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施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双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贤娜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可能受宏观环境、市场情况等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8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1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1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8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询。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宝鹰股份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鹰建设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城集团	指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航空城物流	指	珠海航空城物流有限公司
高文安设计	指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鸿洋电商	指	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宝贤投资	指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宝信投资	指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远尚金融	指	远尚互联网金融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国际	指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巨潮资讯网	指	http://www.cninfo.com.c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4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宝鹰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Bauing Construction Holding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auing Decora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施雷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3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17 年 11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桥塘大道”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F1 栋 107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 3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40		
公司网址	www.szby.cn		
电子信箱	zq@szby.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东辉（代）	吴仁生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 3 楼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 3 楼
电话	0755-82924810	0755-82924810
传真	0755-88374949	0755-88374949
电子信箱	zq@szby.cn	zq@szby.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 303 栋 3 楼
------------	-------------------------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84987N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上市以来至 2013 年 12 月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前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水龙头、卫浴洁具及配件。2013 年 12 月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综合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成立至 1997 年 9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庆津有限公司；1997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 GLOBE UNION (BVI)；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公司控股股东为古少明先生；2020 年 1 月 20 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航空城集团。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朝铖、何英武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王刚、王大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4,669,446,321.16	5,954,903,194.19	-21.59%	6,676,833,26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2,300,923.15	110,968,935.86	-1,588.98%	208,903,66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4,548,408.54	102,846,154.72	-1,737.93%	201,752,02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5,093,689.20	796,014,182.99	-79.26%	745,372,36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0.08	-1,650.00%	0.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	0.08	-1,600.00%	0.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3%	2.68%	-52.01%	5.14%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元）	10,648,920,527.44	12,028,846,647.65	-11.47%	10,208,933,59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0,183,340.30	4,180,840,100.75	-39.48%	4,089,100,997.85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4,669,446,321.16	5,954,903,194.19	公司无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0.00	0.00	公司无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4,669,446,321.16	5,954,903,194.19	公司无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82,286,207.66	1,406,166,170.44	1,167,080,680.29	1,113,913,26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89,056.21	40,755,129.26	-55,008,633.60	-1,657,936,47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18,275,177.07	12,198,007.13	-55,121,597.37	-1,659,899,995.37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847,112.72	-226,201.13	315,013,187.08	-361,540,409.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027.43	478,340.28	-375,588.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48,412.98	9,449,176.53	9,196,312.8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31,314.19	99,371.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0,500.02		699,672.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66,566.74	-507,440.92	-1,049,094.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59,366.70	1,698,286.44	1,379,281.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655.08	330,322.50	39,748.79	
合计	32,247,485.39	8,122,781.14	7,151,643.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1、行业主要特点

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行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善建筑居住环境、优化建筑物外观和品质、完善建筑物物理性能和使用功能的一个行业类别，根据建筑物使用性质不同可进一步细分为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和住宅装饰装修三大类。建筑装饰行业不是一次性的投入和消费（服务），它具有重复循环实施的行业属性，与土木建筑业、设备安装业等一次性完成的工程业务不同，每个建筑物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都需要进行多次装饰装修和维护保养。因此，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具有乘数效应和市场需求可持续性的特点。

2、行业发展阶段

我国建筑装饰行业经历了起步期（1978-1988年）、震荡期（1989-1993年）、稳步发展期（1994-2004年）和快速发展期（2005年至今）。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国房地产、建筑业持续增长，建筑装饰行业显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4.45万亿元，同比增长4.9%；全年建筑业增加值8.01万亿元，比上年增长2.1%。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8,554亿元，比上年增长1.3%，其中国有控股企业3620亿元，增长8.0%。

中国建筑装饰市场逐步成熟，行业凭借自身优势不断提升综合实力、谋求新发展，建筑装饰行业发展空间巨大，众多不同行业均对公共建筑装饰具有广泛需求，发展前景广阔。与此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规模较小、定位散户装修、资质条件较弱的中小型企业逐步被市场淘汰，市场将出现明显分化，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行业龙头公司将在高端市场凭借管理和品牌优势扩张渠道和区域，借助收购和并购加快成长，并有可能出现全国性和区域性装饰巨头，成为某些区域寡头。因此，国内建筑装饰行业，尤其对于行业领先企业的发展空间依然前景广阔。

3、行业发展趋势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许多产业赖以发展的基础性行业，其中建筑装饰行业是建筑业的一个重要子行业。近年来，国家不断提出一系列促进经济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每一项重大决策的实施落地都将会进一步推动区域内基础设施的建设，为综合性装饰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一是新型城镇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等一系列国民经济发展

中增质提量的措施和战略，都将对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起到强大的支撑作用；二是传统基建领域及新型基建领域发展空间增大，国家战略通道建设、城市群内连接线、生态环保、智慧城市带来更多发展机遇；三是中央发布“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强调推进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明确未来建筑行业的装配式、绿色低碳、信息化、新型工业化大方向，深入推进建筑领域低碳转型，利于推动装配式装修和BIPV行业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2021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及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114.37万亿，同比增长8.1%，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8.01万亿，同比增长2.1%，2021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29.31万亿，同比增长11.0%，建筑业增加值增速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但支柱产业地位依然稳固。国内建筑业受到疫情、行业政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但市场规模平稳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

(1) “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

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全面深入推进，我国对外工程承包行业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建筑装饰企业抓住“一带一路”契机，稳步拓展海外业务，跟随建筑央企“走出去”步伐；或独立承揽海外工程项目，建立海外合作关系。

粤港澳大湾区作为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经济活力最强的区域之一，目前已有香港、深圳、广州、佛山、东莞五个城市GDP总量超过万亿元。2021年及“十四五”期间政府对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构建高质量的国土空间支撑体系提出要求，扎实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质量发展。国家大力支持“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发展，是建筑装饰行业持续发展的宝贵机遇。

(2) 装配式装修和BIM技术渗透率快速提升，有望为传统建筑行业注入新动能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和 BIM 技术在建筑行业应用的相关政策，同时出台相应规范以提升建筑产品的节能减排程度。2021年，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十四五”纲要（草案）讲话中重点提及创新驱动、城镇化以及绿色发展等几方面要素，科技创新、绿色环保有望成为“十四五”阶段的主旋律。在国家绿色转型理念下，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将成为未来几年的一个重要发展方向，而装配式装修以及BIM技术有望为传统建筑行业注入新动能。

根据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中国建筑能耗研究报告（2020）》，2018年全国建筑全过程能耗总量为21.47亿tce，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46.5%；2018年全国建筑全过程排放总量为49.3亿吨 CO₂，占全国碳排放的比重为51.3%；细分来看，建材生产阶段排放27.2亿吨CO₂，占比28.3%；建筑施工阶段排放1亿吨 CO₂，占比1.0%；建筑运行阶段21.1亿吨 CO₂，占比21.9%。装配式建筑作为绿色建筑重要的施工方式，由于其建筑部件的批量工业化生产以及模块化机械化的安装模式，在建材生产和建筑施工环节有着节约能耗、减少污染等天然优势，可助力建筑行业碳排放量的有效减少，其行业需求和发展速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同时装配式装修在吸纳农村人口进城就业安家方面也能产生积极作用，进一步推动城镇化的进程。

BIM技术是一种应用于建筑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等全生命周期过程的信息化技术。通过信息化、数字化和参数化的方式建立、表达和呈现建筑工程模型，从而实现管理以实现指导项目全生命周期历程、优化工程项目资源等目的。BIM技术符合科技创新的发展战略，对助推绿色建筑发展、提高建筑生活品质和内涵、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作用。随着我国BIM技术水平的持续革新、企业接受和认知度的增加，BIM技术有望持续提升在建筑行业中的渗透率，BIM市场有望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3) 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整装待发，成为行业发展新方向

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是一种将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集成到建筑和建材上的技术，BIPV可一物两用，常见形式有光伏屋顶、光伏幕墙等，可以有效削减建筑碳排放。经过多年发展，BIPV的使用寿命和美观性均已达到甚至超越普通建材的水平，从经济性的角度，我国常规光伏已步入平价，BIPV在国内大规模推广的障碍已经清除。

与此同时，国家政策层面也释放了重大利好。2021年12月，五部委印发《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指出：“提高建筑智能光伏应用水平。积极开展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建设示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了城乡建设领域降低碳排放的任务要求。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动建筑碳排放尽早达峰，将成为我国未来建筑智能发展的重要方向。

(4) 科学建造、智慧建造和绿色建造占比提升，助力城市智慧转型

近年来我国智能建筑及智能家居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处于二者之间业态的智能环保装饰业未来的市场前景巨大，包括新增建筑的智能化、既有建筑的智能化改造和系统升级、智能系统的运行维护三个细分市场。随着国家对于建筑工业化、现代化的全面推进，顺应建筑装饰市场的发展趋势，以“建筑设计标准化、部品生产工厂化、现场施工装配化、结构装修一体化、过程管理信息化”为主要特征的节能智能环保装饰的应用将被大量推广，将成为建筑装饰行业未来重要的新增业务类型之一。

截至目前，住建部等部门发布了《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等文件，标志着我国绿色建筑相关技术和制度的探索日益成熟。绿色建筑即“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专门指出要“发展绿色建筑”，在未来的建筑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绿色建筑料将成为重中之重；2022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明确，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建筑用能结构逐步优化，建筑能耗和碳排放增长趋势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建设发展方式，为城乡建设领域2030年前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规划同时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建筑节能与绿

绿色建筑发展9项重点任务——提升绿色建筑发展质量、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水平、加强既有建筑节能绿色改造、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实施建筑电气化工程、推广新型绿色建造方式、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推进区域建筑能源协同、推动绿色城市建设。

(5) 政策持续推进，“新基建”赛道景气度长期持续

自2018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发展“新基建”后，以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为代表的“科技新基建”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2020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各部委多次强调加快5G等“新基建”建设，受益政策推动及新一轮科技周期，“新基建”已迎来景气度加速上行期。

中央将大力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实施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工程项目，加快建设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当前我国经济处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阶段，产业升级成为发展的必然路径，“新基建”作为促成服务乃至经济动能转换的关键要素，能与各类产业协同配合，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加大力度推动工业通信业等重大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全力推进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发力于科技端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在建项目尽快投产达产，将为建筑工程行业带来新动能。

(6) 行业集中度逐渐提高，“强者恒强”

2021年中国建筑行业总产值已达29.31万亿元人民币，约占GDP的四分之一，在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建筑行业规模总量提升已然不是发展的重点和主题，转型升级的方向和行业格局的变化更值得关注。随着中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建筑行业自身及相关产业链在变革中有望迎来新机遇。根据2022年3月1日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的《我国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统计分析》，2020年556家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仅占全国建筑业企业总数的0.48%，但其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到了全国的28.96%，完成的建筑业总产值占到了全国的28.27%，实现的利润总额占到了全国的29.44%，充分显示了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行业头部企业对行业的引领、带动作用。

在此背景下，建筑业高速增长不再，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龙头企业优势明显，有望迎来价值重估；行业内过度分散的状况日益改善，并逐渐涌现出一批资质高、规模大、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大中型企业，市场集中度逐渐提升，呈现“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未来建筑装饰行业越来越趋向精细化、规范化经营管理，伴随着并购整合的增加，行业集中度会显著提高。中国建筑装饰市场逐步成熟，智能化、装配化、绿色建筑、BIM、3D应用等为主的科技创新技术在建筑装饰行业的应用将持续深化。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全国领先的综合建筑装饰工程承建商和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最早一批从事建筑装饰工程业务和行业内拥有最齐全专业资质的企业之一，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位居全国公共建筑装饰行业领先地位，连续多年获评“深圳知名品牌”、“深圳品牌百强”、“深圳500强企业”、中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优秀诚信企业、中国建筑业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广东省最佳诚信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南山区

“绿色通道”企业等荣誉。所属商标已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是全国公共建筑装饰行业为数不多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公司荣登深圳特区40周年“最具潜力50家上市公司”榜单，获得“深圳市装饰行业杰出贡献企业”、“深圳老字号”称号；公司蝉联“中国建筑装饰行业装饰百强”第三名，在业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第一梯队。

近年来公司凭借自身优势不断提升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连续参与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港珠澳大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京基大梅沙喜来登国际酒店、深圳大运会体育场馆、珠海方正PCB高端产业基地、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珠海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等一系列经典工程的建设，并先后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奖、省市级优质工程奖（施工、设计）等数百项奖项，其中参与建设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工程荣获国家级“百项经典工程”殊荣。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五项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八项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两项美国缪斯设计最高荣誉铂金大奖、十四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奖项。公司的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水平已得到国内外市场的高度肯定和认可，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在服务高端客户方面的资源、技术、管理和先发优势，致力于建筑装饰业务结构优化及市场化拓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作为控股平台型上市公司，主要通过旗下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开展各类业务，公司以弘扬工匠精神、打造精品工程的服务理念，致力于为大型企业、高档酒店、政府机构、跨国公司、大型房地产项目等客户提供包括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综合解决方案、承建管理在内的综合一体化全流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主要业务范围

公司下属经营主体的主要业务范围涵盖：装饰装修工程、幕墙钢结构工程、建筑总承包、集成智能化工程、建筑消防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防技术工程、医疗设备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展览展会工程等。承接的项目包括机场、高端酒店、轨道交通、医院、剧院、学校、体育场馆、高档写字楼、商业综合体等公共建筑和住宅精装修、建筑幕墙等多种业态项目类型。

随着建筑装饰行业以及市场需求对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已增加包括智能系统工程、智慧城市项目、智慧建筑及装配式装修等以智能智造为核心的业务范围。未来公司将会进一步推动智能化、装配化、BIM、3D应用等为主的科技创新技术在建筑装饰领域的应用，加快公司业务向战略

纵深方向延伸和发展。

(2) 主要产品类型及分布

公司坚持纵深发展综合建筑装饰业务的战略定位，致力于做大主业规模、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已形成交通枢纽工程、公共文化工程、高端酒店工程、幕墙门窗工程、医院学校工程、办公综合体、商业综合体、集成智能化工程和体育场馆工程九大产品覆盖的体系。近年来公司通过在国内外工程市场上的稳步经营与发展，已成为具有项目融资、设计、采购、施工、投资运营等全方位系统集成能力的综合性国际工程企业。

(3) 公司主要代表作品

1) 交通枢纽工程代表作品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港珠澳大桥



珠海机场

2) 公共文化工程代表作品



国家会议中心



宜兴博物馆



江西省科技馆

3) 高端酒店工程代表作品



珠海度假村酒店

珠海横琴凯悦酒店

岳阳铂尔曼酒店

4) 幕墙门窗工程代表作品



深圳基金大厦



深圳鼎和大厦



惠州隆生金山湖

5) 医院学校工程代表作品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南方科技大学



玉溪体育运动学校

6) 办公综合体代表作品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飞行模拟训练基地二期



深圳地铁置业大厦



深圳万科滨海置地

7) 商业综合体代表作品



郑州瀚海海尚商业综合体



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



东莞国贸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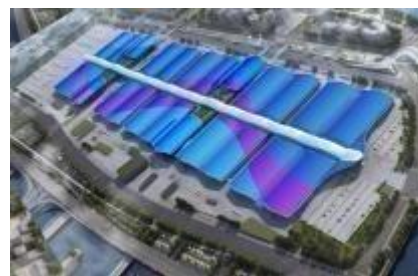
8) 集成智能化工程代表作品



深圳蛇口希尔顿酒店



珠海方正PCB产业园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9) 体育场馆、水电站代表工程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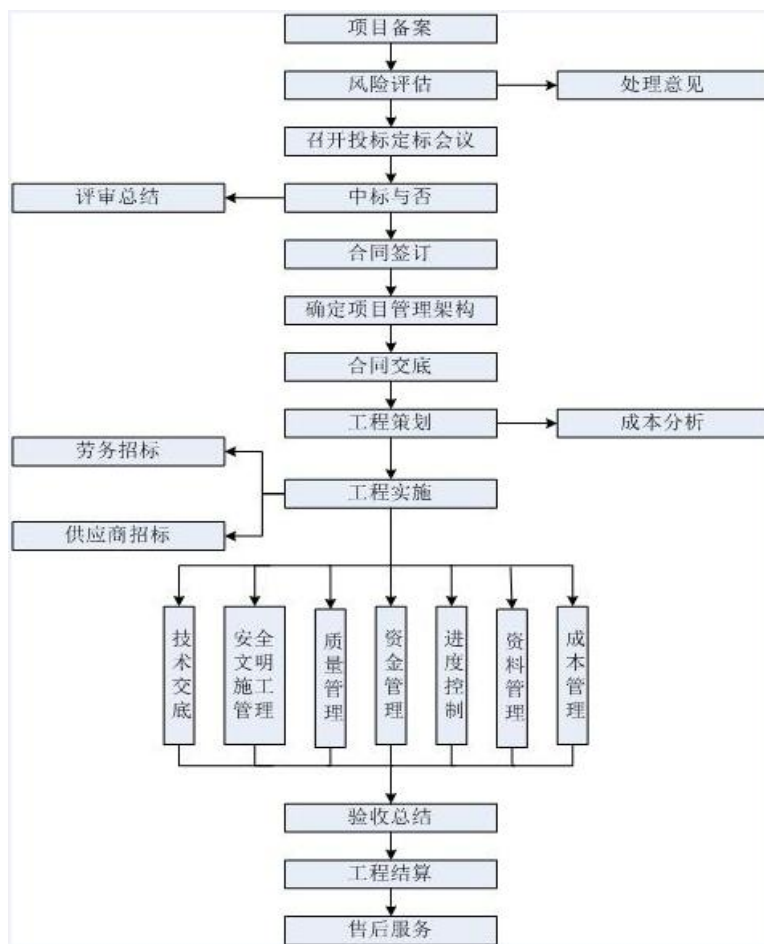
成都大运会运动员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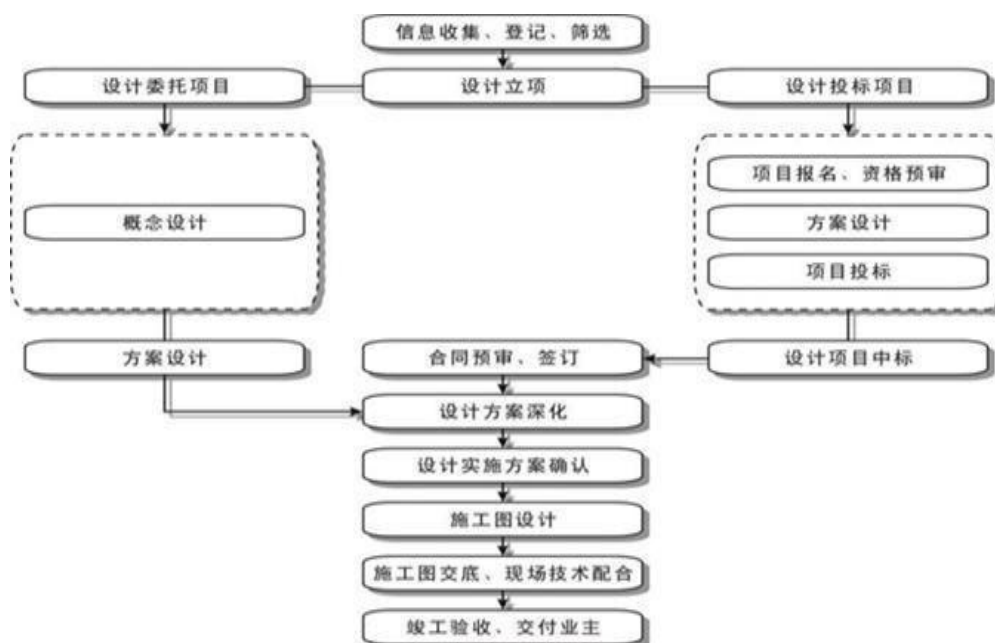
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

(4) 主要业务流程

1) 施工业务流程



2) 设计业务流程



(二)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业务流程及质量控制体系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经营模式

1) 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业务通常以投标的形式进行承接，具体流程如下：

①业务联系阶段：公司经营管理部依靠各地的分支机构及网上搜集相应信息后，针对招标方的资质和信用情况进行调查，如符合标准将对装饰主体进行现场勘查，最终由市场营销中心分管领导决定是否参与竞标；

②投标阶段：经营管理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办理投标保证金和制作投标文件；合约预算部负责结合成本合约部提供的人工费用成本预测和材料管理部提供的材料采购价格等信息编制标书，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业人员组成招投标小组对投标项目形成指导意见，最后由经营管理部分管领导或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核标书；

③合同审核阶段：投标项目中标后，公司经营管理部会同合约预算部、财务部、工程管理部、法务部对合同内容共同进行审核，并将相关工程资料移交至工程管理部。

2) 建筑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需对外采购石材、板材、钢材、油漆等建筑材料，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①内部决策流程：项目经理负责根据项目现场情况和图纸审核材料采购需求计划和采购清单，材料管理部根据成本合约部给予的限价建议和询价、比价，按程序确定采购的材料价格，签订材料采购合同，确保采购价格合理、材料到货及时和材料质量合格。材料配送到工地后，现场仓管员负责收货，确定无质量问题后办理材料入库手续并由项目经理签字确认。每月材料采购员会同项目经理、仓管员、项目财务人员对项目仓库材料进行盘点，并与材料配送情况一起上报材料管理部及公司会计核算部。

②具体采购模式：根据与工程委托方签订的合同要求和工期等确定材料采购计划，经材料管理部门审核后，具体划分为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两类，按如下四类方式进行材料采购：

A.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采购模式：对于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针对石材、板材、钢材、油漆等需求量较大或金额较大的主要建筑材料，实行“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采购模式。公司按照优质优价原则，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从供应链信息系统中挑选供应商进行采购，工程管理部对入库原材料进行验收；

B.分散采购模式：因地制宜材料或小额零星材料，由公司授权分公司或项目部进行采购。分公司或项目部在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确定采购价格和数量，报材料管理部审批后进行采购；

C.甲指乙供采购模式：公司按照甲方（或业主）指定的材料品牌、价格进行采购；

D.甲供材料采购模式：材料由甲方（或业主）自行采购，公司仅负责装饰工程部分。

3) 施工工程管理模式

①工程管理

工程中标后由工程管理分管领导根据项目性质分配到各工程管理部：

A. 组建项目团队：工程管理部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和制定施工计划，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由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委派，包括项目经理、项目预算员、施工员（部分木工、油漆等工种由劳务分包公司委派）、保管员，项目质量安全部人员担任项目安全员、质量员等，由项目经理负责统筹管理；

B. 项目成本管理：成本合约部负责项目成本的预测与监控，在工程合同签订完成后，成本合约部结合图纸、预算编制项目成本预测分析，后经分管工程管理主管领导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由项目部负责成本控制，落实项目成本控制目标与管理；

C. 材料管理：在各工地建立仓库管理机制，专设仓管员负责材料出入库管理，审核出入库相应手续，并将材料入库、领料及库存情况时时记录；

D. 项目实施：现场开工需严格按照惯例装饰业务需装饰施工业务分类，包括室内及室外装饰工程。

②劳务分包

根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专业承包企业”），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为保证施工管理的有效性，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及“五大员”（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均为公司的员工，从而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对于现场施工工人的使用，公司通过与具备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进行合作，与此类合法劳务公司签订《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劳务分包的形式和内容，由劳务作业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为确保项目施工质量，公司要求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报告期内，与公司已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劳务公司按照项目要求派出具备相应资格的劳务工人，并由劳务公司对派出施工工人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每月安全培训，协助公司项目部对施工工人进行特定岗位专业培训以及质量、安全技术交底；所派施工工人需服从公司的调度安排；劳务公司负责办理招用工手续，并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为其缴纳相关保险；劳务公司负责处理施工工人在执行劳务分包合同时所发生的争议、工伤事故等意外事项，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等。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月对劳务公司提交的用工清单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与劳务公司结算相应的工资及管理费用，并监督劳务公司对施工工人工资的发放工作。

4) 工程款结算

公司按照合同履行过程中各个时期收款性质及权利义务的不同，将合同的工程结算阶段分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款、竣工决算款及质量保证金等五个收款阶段，在达到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后，确认收入并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账期，具体如下：

①工程预付款：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在正式开工前（一般30天内）预先支付给公司的用于施工准备和购买所需主材的款项，开工后将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除；

②工程进度款：发包方按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支付给公司的款项。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实际完成且质量合格的总工程量的一定比例支付（一般为70%-85%）。公司一般在次月5日前递交当月支付申请报告及请款单给发包方，发包方收到后核实确认并支付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工程委托方应扣除的工程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

③竣工验收款：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公司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工程委托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公司项目部项目经理组织竣工报验，负责汇编提交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主材确认单、施工方案以及施工合同。工程委托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给予认可。如工程委托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一般为10天）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在约定时间内（一般为10天）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工程委托方自行使用场地，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并自使用当天起计算保修期。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8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上交竣工资料，同时与业主或招标方办理竣工决算及收款。

④竣工决算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工程委托方认可后，公司向工程委托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公司工程管理部门成立专门结算组，将投标时涉及的招标、答疑、报价等文件与项目部汇编资料进行核对，通过项目现场实地检验编制结算书。工程委托方收到公司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核实和确认资料完整性，审核完毕后在一定期限内决算工程款。工程竣工决算结束时一般应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5%-97%。

⑤质量保证金：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交付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2-5年）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5%，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计算。

5) 售后服务

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施工合同相关条款，通常留有3%-5%质保金，该部分款项于质保期满后收讫。公司设置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在质量保证期间及保证期满后，对工程使用、保养及维护保修进行定期跟踪服务。

(2) 项目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质量控制管理工作，提出了打造“质量宝鹰”的口号，在施工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已形成了自身特色及优势，并在业内取得了良好声誉。

1) 质量控制体系

在质量控制体系建设方面，公司严格执行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和OHSAS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建立并运行了涵盖设计、施工、验收等环节在内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对施工过程的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监督，打造一流的项目施工管理体系。通过加大质量管理投入、定期开展质量控制活动、强化监督考核等多种途径，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此外，公司科学制定了如《建筑装饰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采购管理》、《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等系列的质量管理体系手册，对施工材料、施工过程、工程资料等关键环节加以有效控制。

2) 质量控制措施

①施工人员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内部施工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建合格的施工团队和班组。工程管理部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和制定施工计划，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均由公司工程管理部委派负责，包括项目经理、项目预算员、施工员、仓管员，安全员、质量员等，由项目经理负责统筹管理。为保证施工管理的有效性，公司要求全部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确保施工质量、进度和安全。

②施工技术的质量控制措施

施工技术的先进性和合理性决定了施工质量的优劣。从施工开始阶段，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会同项目部对图纸进行深入熟悉和了解，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施工过程中，公司充分运用先进技术对存在的施工问题进行攻关解决；施工完成后，公司通过售后服务对客户提出的问题进行高效解决。

③施工材料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规定必须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材料采购，从源头确保采购材料的质量。对于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针对石材、板材、钢材、油漆等需求量较大或金额较大的主要建筑材料，实行“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采购模式。公司按照优质优价原则，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后从供应链信息系统中挑选供应商进行采购。产品加工过程中严禁不合格的产品进入下道工序；产品出厂前进行全面检查，严禁不合格的产品出厂。

通过上述质量控制措施，“质量宝鹰”的公司形象已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公司诸多工程如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深圳基金大厦、郑州瀚海美尚商业中心、东莞国贸中心等先后获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全国优质建筑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等荣誉称号。

(三)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项目质量问题。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一) 资质及品牌优势

1、资质优势：公司是全国建筑装饰行业拥有较齐全业务资质的企业之一，具备装饰、幕墙、智能化三个设计甲级和装饰、幕墙、智能化等五个施工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和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多项施工设计资质，可为客户提供各种公共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综合解决方案及承建管理服务。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总包管理的业务模式，实现在建筑装饰领域的差异化竞争，提升了品牌形象。种类齐全且等级较高的业务资质是公司项目承揽承做的基础，亦为公司未来业务领域的拓展和业务实力的提升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

2、品牌优势：公司作为全国领先的综合建筑装饰工程承建商和高新技术企业，是我国最早一批从事建筑装饰工程业务和行业内拥有最齐全专业资质的企业之一，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位居全国公共建筑装饰行业领先地位，连续多年获评“深圳知名品牌”、“深圳品牌百强”、“深圳500强企业”、中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中国优秀诚信企业、中国建筑业AAA级信用等级企业、广东省最佳诚信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南山区“绿色通道”企业等荣誉。所属商标已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是全国公共建筑装饰行业为数不多拥有“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公司荣登深圳特区40周年“最具潜力50家上市公司”榜单，获得“深圳市装饰行业杰出贡献企业”、“深圳老字号”称号；公司蝉联“中国建筑装饰行业装饰百强”第三名，在业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行业竞争中处于第一梯队。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获得五项建筑装饰行业科学技术奖、八项中国建筑装饰设计奖、两项美国缪斯设计最高荣誉铂金大奖、十四项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奖项。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在服务高端客户方面的资源、技术、管理和先发优势，致力于建筑装饰行业业态结构优化及市场化拓展。

（二）国资控股和混合所有制优势

公司于2020年1月成功引入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航空城集团是珠海市唯一以航空航天产业为主营业务的市属国企，拥有旅客吞吐量破千万人次的珠海金湾机场、广东省内设施设备最先进的A1类通用机场——珠海莲洲通用机场以及阳江合山通用机场。承办的“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是国际五大航展之一，已成为珠海市城市发展的亮丽名片。航空城集团已注册成立了航城建材等9家“航城+”品牌。公司肩负着助力航空城集团整合其产业链上下游的各项资源以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全力构建航空产业生态圈以打造围绕航空航天全产业链为核心的创新型综合企业集团的重任。

2022年1月，公司顺利完成向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提升至31%，进一步优化了公司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规模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有利于整合公司上下游资源，发挥好产业协同效应，从而产生极其重要且深远的积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以“新体制+新机制”双擎驱动引领业务发展，更快更好推动公司往前发展。

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和民营经济相结合的发展新优势，从而在战略层面形成“相得益彰，相映成辉”的呼应协同关系，有效激活生产要素，积极释放生产力，增强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筹资融资

能力、人才吸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深度、广度、宽度立体推动公司实现跨越性发展。同时，公司在业务发展上将进一步发挥协同优势，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历史机遇，做大做强建筑装饰主业，做优做精高新产业，并积极快速探索“新基建”、机场建设、轨道交通等细分领域的产业布局，推动落实主业多层次、多领域和高附加值的立体化提质升级。

（三）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设立了工业化、技术研发、设计研发三大中心，致力于利用新技术促进公司装饰业务转型升级，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创新科技孵化、产业资本对接等方式加快产业结构升级。在工业化中心，公司提供实验基地对幕墙门窗、木制品等进行技术升级；在技术研发中心，公司不断提高BIM技术水平，利用BIM管理优势提高沟通和协调效率，同时积极将专利技术转化为实用工程技术，进一步提升经济效益及减少资源消耗；在设计研发中心，公司利用技术升级不断提高设计水平和加快技术研发深度，使用3D建模技术构成的空间模型、材料模型、施工模型和分析模型系统开发应用，提高公司的装配式施工能力和水平，为公司承接EPC和总承包工程打下了坚实的设计技术基础。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BIM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形成以“BIM+VR”、“BIM+三维扫描”为核心的可视化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可视化设计和信息化施工”为一体的个性化装饰解决方案，进一步促进公司创新发展理念和产业生态体系的有机融合。近年来公司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级科技创新成果奖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工程奖等奖项，技术研发水平和应用能力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四）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始终将合同质量（包括项目可行性、业主实力等）作为市场选择的最高标准，不以低价换市场，凭借自身的竞争优势重点承接体量大、资金有保障、综合效益好的项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营销网络布局已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会城市，以深圳总部为中心辐射华东、华中、华北等各大区域，由省会城市项目带动周边城市业务，科学布局和巩固深挖国内市场；同时公司成立了香港公司和澳门公司，充分利用海外业务平台稳步拓展海外业务，目前公司国际营销网络已布局东南亚、北美及澳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五）人文建设引领发展优势

1、党建文化：公司积极以党建文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工匠精神”等为重要内涵引领企业价值观的建设，让企业文化建设导向诚信为上、互利共赢、义利共生、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结合的新时代商业文明；积极贯彻“质量宝鹰、效益宝鹰、人文宝鹰”的发展要求，形成了以“德、智、勇”为特色的宝鹰文化内涵。公司党委于报告期内受到中共深圳市建筑装饰产业联合会委员会表彰，蝉联“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公司部分员工同时荣获了“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在庆祝建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通过党史学习教育，以党建引领项目生产管理形式，开展多形式党建主题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项目一线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丰富党员生活，如“成立项目临时党支部”“莲

花山邓小平瞻仰活动”、“书法寄情献礼活动”“建党百年大会讲话观影”、“回顾党史主题学习日”等。

2、中华传统文化：公司致力于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沉淀了深厚的人文底蕴，在行业内率先创立“宝鹰讲堂”，多次邀请国内外著名人文学者光临讲学，公司核心成员积极带头听课学习，不断提升个人素养和领导力。

3、企业文化：企业文化是企业之魂，公司非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根据自身发展特点总结优良传统，沉淀了具有本公司特色的企业文化。通过各种培训、专题讨论、企业专刊等活动，将企业文化融入日常管理，推进企业人文建设，不断增强公司整体凝聚力和员工团队意识，产生了显著的企业人文培育成果。公司特有的企业文化使公司上下团结一致，齐心合作，具有很强的向心力、创造力和战斗力。公司也因此先后获得了“中国建筑行业文化宣传先进集体”、“广东省企业文化示范基地”、“广东省优秀企业文化突出贡献单位”等多项荣誉。

（六）优秀的人才队伍及持续的人才培育优势

人才是企业成长发展的基石，公司根据行业特性及自身发展现状，持续加大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和人才成长投入，业已形成以专业技术人才为支撑，专业管理人才及高、精、尖人才为重点，后备人才建设为辅助的综合人才体系：

1、人才引进与激励：公司采取与专业管理人才共同分享企业成长利益的激励机制，通过自身挖掘、职场推荐等方式大批引进在生产管理、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专业度高、从业时间长、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汇聚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领域卓有建树的专家、实干家，已形成完善的职业经理人体系，特别是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引入国资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后，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核心管理团队进行了优化，持续引进高端管理人才、优秀业务骨干、高素质优秀专业人才，公司主要经营实体宝鹰建设已于报告期内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在体制机制革新升级的带动下，公司已具备实现高质量、高效益、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同时，公司已实施成功推出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以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达成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创与共享，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2、人才培育与投入：公司拥有大批多工种技能骨干，传承匠心和发扬工匠精神，在全国建筑业职业技能大赛装饰工种比赛及业内重要奖项评选中多次取得优异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工程、设计、财务等领域的优秀人才因在技术创新、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等方面表现突出，分别荣膺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百名优秀税务经理”、“百名优秀办税员”，“2021年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优秀建造师”等奖项。

此外，公司已与诸多具有专业优势的高校强强联合，在教学标准、专利研究、课题联合研发、项目经理和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公司深入推进人才发展“鹰计划”，根据员工能力水平及相关岗位重心，分别建立雏鹰、飞鹰、精鹰、雄鹰、老鹰的能力提升培养计划。公司已在全国

多所高校启动了应届生“雏鹰计划”，后续将会分派至公司运营、工程、成本、预算、材料等各个部门给予定岗，未来择优选拔进入“飞鹰计划”，实现个人与企业共同成长。

（七）投融资平台优势

作为一家控股平台型上市公司，公司在积极发展主营业务的同时，也会择机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和企业运营平台，制定和实施投资并购计划，以期推动公司升级转型。公司高管团队与投融资团队积极主动适应与探索新兴领域的商业模式，致力于从业务和资本两个层面不断丰富公司的业务生态。

在更为清晰的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将充分发挥好国资控股和混合所有制优势，积极借助资本市场有利工具，通过合作、参股、控股等多种方式实施投资计划，做强建筑装饰主业和做优高新产业，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真正做到“以内源性增长促进外延式发展，以外延式发展巩固内源性增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的一年；2021年是国家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我国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国民经济持续恢复，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我国2021年度国内生产总值突破110万亿，GDP达114万亿元，比上年增长8.1%。随着国家各项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和稳预期的战略举措下，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建筑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持产业，也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2021年度，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利润8,554亿元，比上年增长1.3%，其中国有控股企业3,620亿元，增长8.0%。面对国内外环境的深刻变化，中国经济迎难而上，为国家“十四五”发展创下了良好开局。

2021年对于公司而言是具有较大挑战的一年，也是深入推进混改、业务转型升级的一年。报告期内，受到国内疫情的持续影响、大客户债务违约及建筑材料价格持续上升等综合影响，对公司乃至整个建筑装饰行业均是严峻的考验和挑战；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依然趋紧，项目承接难度逐渐加大，毛利率出现下滑，行业整体经营业绩均出现一定的下降；报告期内，受某大客户自身流动性风险影响，公司持有该客户的商票陆续出现违约，公司计提大额的资产减值损失，导致公司2021年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但是，公司一方面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做强建筑装饰、做优高新产业、做精一带一路”三大业务主线开展经营活动；另一方面，公司抓住国企混改和行业调整的重要时机，全面启动改革转型升级之路。公

司充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资源和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资源赋能优势，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推进大客户债权转让、签署一系列项目中标合同及战略框架协议，夯实转型升级举措，为公司未来高效发展提供了支持与保障。

（一）坚持发展理念，推进业务转型，结构调整初见成效

2021年，公司面对疫情的持续影响、房地产宏观政策的调控、严峻行业发展环境、大客户债务违约等多重挑战，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齐心协力、迎难而上，推动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关注重点项目所在核心区域，积极探索多元化项目拓展路径。面对优质客户和围绕公司九大拳头产品业务，公司稳扎稳打、精准出击，把握区域市场机遇和深度挖掘项目价值，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高品质的精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做强建筑装饰、做优高新产业、做精一带一路”三大业务主线开展经营活动，以客户为中心，追求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坚持纵深发展综合建筑装饰业务的战略定位，以弘扬工匠精神、打造精品工程的服务理念，持续推动协同工作，严控各类风险，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公司积极优化业务和客户结构，提高大项目、好合同的获取能力，提高国企、央企、政府项目业务占比，努力减少房地产宏观调控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承接政府公建项目占比明显提升，地产业务占比大幅下降，公司签订合同订单中，央企、国企、政府项目占比54.21%，其中交通枢纽和办公综合体两大业务占比，均超过18%，私企及其他项目占比15.78%，基于公司某大客户的自身经营情况，公司对该客户项目订单占比相较于2020年已大幅下降，目前公司仅与其有存量业务往来，并已转为现金结算方式。

公司将持续深入贯彻“工匠精神”与精品化工程之路相结合、以“工匠精神”塑造宝鹰经典工程的经营理念，在设计、装饰、施工中稳步践行专业化、精细化发展道路，完善规范和标准，致力于提供品质化的服务和产品，缔造宝鹰工程精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标、完工及获奖等项目如下：

1、国内市场

（1）交通枢纽工程：

珠海机场改扩建工程（二标段）- 航站楼装修装饰及机电工程：珠海机场T2航站楼建筑面积19.13万平方米，是本次改扩建工程的核心项目之一，公司于2021年1月中标该项目，本次中标的施工范围为T2航站楼装修装饰及机电工程，包含机场航站楼装修装饰工程、电梯、扶梯及自动步道工程、电气工程、空调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以及T2与T1航站楼相关衔接内容。

珠海机场T2航站楼功能包括值机大厅、安检大厅、国内出港到港混流候机指廊、远机位候机厅、配套商业、与陆侧交通中心(规划中)衔接的交通厅及安检厅等。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将使珠海机场的设计容量能满足2025年珠海机场全场旅客量（含T1）3000万人次使用需求。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是浙江省第一空中门户，其三期工程是浙江省的重点工程，是

浙江省大通道建设的十大标志性项目之一，也是2022年杭州亚运会最重要基础配套工程之一，是具有重大意义、重要影响的民生工程。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三期项目新建航站楼及陆侧交通中心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段，建筑面积约 66 万平方米，精装修最大跨度为 54 米，基坑深度最深约 28 米。主要包括旅客航站楼（含北侧三条指廊）、航站楼地下空间开发、室外附属工程、原有建筑改建等。公司负责北一指廊及北长廊东段相关施工区域，于2022年3月顺利竣工。

（2）公共文化工程代表作品：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二期建筑坐落在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紧邻鸟巢和水立方，由主体建筑和配套建筑组成。中心总建筑面积78万平方米，会议中心主体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该建筑主体部分南北长度达460米，东西宽度150米，高45米，地上3层，地下2层。未来主要用于举办国务、政务及高端商务会展活动。

国家会议中心二期主体项目，是北京2022年冬奥会北京赛区开工最晚、规模最大的新建项目。北京2022年冬奥会主媒体中心作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临建场馆，选址在国家会议中心二期，包括国际广播中心（IBC）和主新闻中心（MPC）两部分功能，是全球注册平面媒体及转播商的赛时媒体总部，总使用面积约21.1万平米。

公司承建国家会议中心二期项目南区办公区域（含大堂、电梯厅、公共卫生间、公共走廊、办公区域以及贵宾休息室区域等），在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下，公司与各单位密切配合，以高度的政治担当和高效的执行力，于2021年10月15日圆满完成了施工任务，完工后交付冬奥组委，在2022年北京冬奥会期间承担主媒体中心(MMC)功能，为全球媒体提供全方位服务保障。

江西省科技馆：江西省科技馆是江西省委省政府决策投资兴建的全省大型公益科普教育基地，是江西推进建设科技强省、文化强省的重要阵地，公司负责科技馆室内精装工程，并于报告期内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级）。

（3）医院代表工程：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自治区肿瘤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人民医院（自治区肿瘤医院）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防癌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也是自治区成立70周年的献礼工程，公司承建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建筑装饰工程，并于报告期内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级）。

达州市中心医院：达州市中心医院始建于1921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达州市中心医院业务综合大楼是达州市重点民生工程之一，建筑面积约12万m²。公司负责业务综合楼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2020年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并于报告期内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

奖（国家级）。

（4）高端工业、产业园代表作品：

珠海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珠海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是国家发改委和民航总局公布的第一批民间资本参与民航建设的八大项目之一，已纳入珠海“十四五”规划。该项目位于珠海机场西侧，由公司负责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总建筑面积10.44万平方米，集航空货站与多式联运为一体，未来将全面承接珠海机场航空货运业务，建成后货邮年吞吐量将达50万吨，目前该项目建设正有序推进中。

该物流园将以航空运输为核心，积极推进多式联运的同步发展，融合现代物流及“互联网+”、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手段，联结港澳及珠三角地区主要机场，在珠江口西岸地区打造集航空货站、冷链处理、快件处理、电商仓储、保税物流等业务于一体的航空物流服务中心。

珠海方正PCB高端产业基地：方正PCB高端产业基地位于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是方正集团布局PCB产业，聚焦高端通讯、服务器及存储PCB生产制造的重要阵地，是珠海市政府与方正集团全面加强合作的重大成果。公司负责的方正PCB高端产业基地机电安装总承包工程，总工期150天，涉及强弱电、自控、给排水、暖通工程、净化工程、空压系统及热回收、钢结构等专业，范围涵盖一期1、4、5号三栋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107945.52平方米，其中主厂房单层占地面积约25000平方米，共计三层，洁净车间面积10404平方米，包含千级、万级、十万级洁净室。

该项目涉及专业多，系统复杂，管道工程量大，设备数量多，交叉作业频繁。项目团队通过运用 BIM 技术绘制厂房建筑模型、建立管道综合模型和装修模型、修正并深化图纸、BIM 轻量化、BIM+VR 应用等手段，配合现场技术指导工作，解决了各类管道的碰撞及交汇问题，有效管理交叉施工，提高施工效率，确保项目高质量完成。该项目已于报告期投入使用，同时BIM应用获得2020年“智建杯”中国智慧建造应用大赛铜奖。

深圳柔宇国际柔性显示产业园项目：柔宇国际柔性显示产业园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国际柔性显示基地，总建筑面积为4.9万平方米。建筑分A、B座，是高科技企业深圳柔宇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生产基地办公配套用房，公司负责该项目商务办公、餐饮、休闲、运动等空间的室内精装修工程，并于报告期内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级）。

（5）酒店、体育场馆工程代表作品：

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总建筑面积20.64万平方米。包括40000座位的体育场、8000座位的综合体育馆、1500座位的游泳馆、2000座位的网羽运动中心、400座位的射击馆等场馆和配套设施，并已建设完成正式投入使用。其集中的体育设施与完整的功能配套深受市民及游客青睐，以兼顾市民健身锻炼、休闲娱乐与各类国家大型赛事举办、体育训练两方面的功能，成为湖北省首个综合体育园区。

公司负责宜昌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项目体育场、游泳馆、射击馆、网羽中心幕墙工程。

洞庭湖国际公馆度假酒店：洞庭湖国际公馆度假酒店（铂尔曼酒店）位于风景秀丽的岳阳南湖风景区，总建筑面积约6.3万平方米，按国际五星级标准精心设计建造，集高端商务、会展及度假功能为一体，包含213间客房、套房，以及900平米大宴会厅、餐厅、会议室、游泳池、健身房等区域，公司负责洞酒店室内外装饰工程的总承包，并于报告期内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级）。

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凯悦酒店：横琴星艺文创天地凯悦酒店位于珠海市横琴新区，是大型文化娱乐综合体“创新方”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493间客房，6家极具风格的特色餐厅与酒吧，公司负责客房（含总统套房）、客房走道、电梯厅以及顶层180°全景酒吧的精装修工程，并于报告期内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级）。

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文化娱乐综合体：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文化娱乐综合体拥有购物中心、多功能厅、婚礼亭、高端健检美容中心和两个室内主题景点，公司负责购物中心、多功能厅、婚礼亭的精装修工程，并于报告期内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级）。

（6）幕墙精品项目：

惠州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惠州隆生金山湖中心占地53万平方米，是广东惠州金山新城地标级综合体生活大城，涵盖甲级写字楼、高档住宅区、大型购物中心。中心幕墙高度最高标高为148.250米，属于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公司负责隆生金山湖中心甲级写字楼幕墙工程，并于报告期内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级）。

惠州荣灿中心：惠州荣灿中心地处广东省惠州市，占地3.1万平米，建筑面积约23.5万平米，最高楼245.5米，含3栋36层高层住宅、1栋5A甲级写字楼以及约3万平米的集中商业裙楼，公司负责荣灿中心（星月天地）的幕墙工程，并于报告期内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级）。

（7）商业办公综合体项目：

西藏航空成都基地：西藏航空成都基地位于成都市双流县，（一期）总建筑面积约11.2万平方米，由1#楼及辅助配套用房（酒店）、2#楼及辅助配套用房（办公楼）组成，公司负责西藏航空成都基地一期的室内装饰工程，报告期内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级）。

深铁置业集团总部：深铁置业大厦位于福田CBD——车公庙，大厦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建筑总高度约249米。大厦接驳1/7/9/11四条地铁线换乘站，坐享30分钟迅速抵达机场、口岸、高铁站便捷出行生活圈；坐拥城市交通、商业、生态等优质生活，商务资源环伺，是福田精端商务的新门户，是城市金融与经济的新蓝本。该大厦于2021年7月正式启用。深铁置业集团总部位于该大厦内，公司负责其室内精装修工程。

深圳北邮科技大厦：深圳北邮科技大厦由北京邮电大学全资建设，建筑面积约43000平方米，是北邮

在粤港澳大湾区的产学研基地，公司负责大厦部分办公区域及公共区域的精装修工程，并于报告期内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级）。

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办公楼：珠海横琴星艺文创天地办公楼是创新方横琴文化公司的总部所在地，楼高22层，装修面积5.2万平方米，公司负责办公楼部分办公区域及公共区域的精装修工程，并于报告期内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级）。

武汉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武汉东合中心三期南区办公楼，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建筑面积为8.2万平方米，是武汉市经济开发的高端精品办公楼，公司负责大楼办公区域、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并于报告期内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级）。

深圳博今商务广场：深圳博今商务广场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总建筑面积约为22万平方米，是集商业购物和高档写字楼办公为一体的休闲商务广场，公司负责该项目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裙房商业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并于报告期内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国家级）。

2、海外市场

公司积极落实国家“走出去”战略及“一带一路”倡议，稳步开拓海外市场。在国际建筑领域市场享有较高的声誉，相继在印尼、马来西亚、柬埔寨、越南、缅甸、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承揽并完成了一系列代表工程。公司参与联合制作的纪录片《通海夷道》历经三年精心拍摄实现首播，主要以“海上丝绸之路”上的岭南文化为主要切入点，从广州出发，沿越南、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尼、英国、法国、美国、巴拿马等国家寻访纪录，通过与岭南文化密切相关的人物、文化符号和故事，展现出岭南文化于“一带一路”新时期在“海上丝绸之路”的传播与交流。

公司自2014年起在海外开拓基础设施建设及电力建设市场，2020年由公司的承建缅甸输电工程正式通电，有效缓解当地紧张的供电形势，为缅甸经济快速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有力保障；目前已成功在东南亚、澳洲等地完成系列项目的落地。报告期内受海外疫情及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公司部分海外工程进展缓慢，但是近年来公司凭借专业的设计和施工能力，连续打造了一系列广受认可的海外精品工程，已成功打响公司在海外的品牌口碑。随着未来海外疫情负面影响逐渐减小及政治经济环境趋于稳定，公司存量业务有望盘活带动新业务增长，进一步提高海外的行业集中度。公司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锤炼应对随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和挑战的能力，履行建筑装饰企业在新时代中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

（二）进一步强化体制与机制创新升级，混改优势显现

公司于2020年1月在行业内率先引入国有资本航空城集团，在体制机制革新升级的带动下，公司已具备实现高质量、高效益、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为弘扬公司九大拳头产品特色、抢占全国大交通市场和公司再次腾飞注入了强大的发展动能。

2020年7月，公司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航空城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全部非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06,805,158.88元，并于2022年1月顺利完成发行事项。发行完成后，航空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比为31%，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34.04%的表决权，进一步巩固对公司的管控和决策力，达到维护公司长期战略稳定之目的。未来公司将致力于发挥国有企业的资源整合和协同效应优势，不断完善党建与业务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实现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混合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实现具备可持续发展力和抗风险能力的业务组合发展格局及战略布局。

同时，基于公司某大客户的自身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有效盘活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与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城置地”）签订《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债权转让协议》”），拟将公司及下属企业持有的某大客户及其成员企业开具的已到期待偿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转让给航城置地，转让价格为4.5亿元。本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降低了公司相关债权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国家启动新一轮基建以及粤港澳大湾区、澳深珠合作建设驶入快车道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澳马集团有限公司、广珠铁路物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合作为珠海、深圳、澳门三地建筑业企业强强合作、融合发展，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深耕粤港澳大湾区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现多赢的目标；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和业务结构，打好打赢业务和客户转型攻坚战，助力公司在“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的发展基调下实现“质量型、效益型”增长的发展目标。

（三）信息化助力深耕沃土，技术升级安全提效收获显著

公司顺应行业变化和市场需要，以数据赋能决策、提高管理效率和专业管理水平为目标，于报告期内对已有的数据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并持续开发各业务信息化新系统，结合项目管理实际进行场景模拟测试和优化，对存在的风险点进行管理加固，切实打通数据壁垒，完成工程建设的数据标准化、模块化及可复制化，以立体化数据规范建设施工流程，不断优化提高项目施工管理效率，实现对项目全过程实时信息的动态掌握和共享。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BIM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形成以“BIM+VR”、“BIM+三维扫描”为核心的可视化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可视化设计和信息化施工”为一体的个性化装饰解决方案，进一步促进公司创新发展理念和产业生态体系的有机融合。

2021年12月23日，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公司与航空城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共同推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全面合作事项达成协议，旨在发挥各自优势，助力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

2022年1月24日，为充分利用各方的优势资源，在分布式光伏电站、地面光伏电站或储能等新能源项

目领域进行合作开发、建设或推广应用，公司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签署旨在充分发挥各自专业领域上的优势，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促进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做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良好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参编了《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标准》1项行业标准、《普通高等学校绿色装饰装修技术规程》等4项团体标准，《广东省装配式装修工程评价标准》1项地方标准；报告期获得34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项发明专利证书和3项广东省省级工法证书；公司凭借在项目中多处成果的出色应用，报告期荣获2项“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工程奖”、2项“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创新成果奖”和1项“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设计创新奖”。

（四）激发核心团队在公司发展中的中坚作用，助推经营提质增效

近年来，随着公司在三大业务主线和工程项目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领域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为促进公司快速、长期、健康发展，激发核心团队在推动公司战略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公司不断完善价值共享机制以激发员工活力，并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建构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高端管理人才引进，建设董事会换届，持续引进）特别是公司于2020年1月完成引入国资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后，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核心管理团队进行了优化，持续引进高端管理人才、优秀业务骨干、高素质优秀专业人才，公司主要经营实体宝鹰建设已于报告期内完成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在体制机制革新升级的带动下，公司已具备实现高质量、高效益、可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

人才是企业成长发展的基石，公司根据行业特性及自身发展现状，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和人才成长投入的力度。近年来公司与诸多具有专业优势的高校强强联合，校企合作迈上新台阶。

（五）强化“内功”，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和提升抗风险能力

为继续狠抓项目回款力度，将回款工作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公司成立回款专项小组，负责公司应收款项的催收督导工作，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将应收款项回款作为年度最重要的经营任务；同时从源头加强项目评审力度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业务审批、过程监督等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针对重大项目的科学评估决策水平。公司从内控和全面风险管理入手，保障项目回款和稳定的现金流，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措施优化投融资结构，提升项目资金周转效率，进一步强化融资能力和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1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募资约7.07亿元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实力得以有效提升；同时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变化及创新融资工具，为公司后续经营发展所需的低成本资金做好前期储备工作。

（六）党建引领企业文化建设，充分践行社会责任与担当

心中有信仰，发展有力量，企业文化是企业之魂。公司积极以党建文化、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及“工匠精神”等作为重要内涵引领企业价值观的建设，让企业文化建设导向诚信为上、互利共赢、义利共生、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结合的新时代商业文明；积极贯彻“质量宝鹰、效益宝鹰、人文宝鹰”的发展要求，形成了以“德、智、勇”为特色的宝鹰文化内涵。

公司党委于报告期内受到中共深圳市建筑装饰产业联合会委员会表彰，蝉联“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公司部分员工同时荣获了“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在庆祝建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通过党史学习教育，以党建引领项目生产管理形式，开展多形式党建主题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项目一线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丰富党员生活，如“成立项目临时党支部”、“莲花山邓小平瞻仰活动”、“书法寄情献礼活动”、“建党百年大会讲话观影”、“回顾党史主题学习日”等。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倡议，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捐赠人民币5万元。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669,446,321.16	100%	5,954,903,194.19	100%	-21.59%
分行业					
装修装饰	4,637,031,223.34	99.31%	5,918,215,228.47	99.38%	-21.65%
其他	32,415,097.82	0.69%	36,687,965.72	0.62%	-11.65%
分产品					
装饰工程施工	4,591,440,438.78	98.33%	5,866,234,721.91	98.51%	-21.73%
装饰工程设计	45,590,784.56	0.98%	51,980,506.56	0.87%	-12.29%
其他	32,415,097.82	0.69%	36,687,965.72	0.62%	-11.65%
分地区					
东北	56,246,800.06	1.20%	60,251,376.28	1.01%	-6.65%
华北	166,892,724.68	3.57%	388,580,434.98	6.53%	-57.05%

华东	720,584,033.50	15.43%	947,317,405.52	15.91%	-23.93%
华南	2,464,448,274.96	52.78%	2,582,631,684.53	43.37%	-4.58%
华中	480,468,558.00	10.29%	865,158,500.11	14.53%	-44.46%
西北	25,237,760.67	0.54%	19,632,975.39	0.33%	28.55%
西南	742,078,953.78	15.89%	1,038,388,476.08	17.44%	-28.54%
海外	13,489,215.51	0.29%	52,942,341.30	0.89%	-74.52%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4,669,446,321.16	100.00%	5,954,903,194.19	100.00%	-21.5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装修装饰	4,637,031,223.34	4,048,488,444.60	12.69%	-21.65%	-18.42%	-3.46%
分产品						
装饰工程施工	4,591,440,438.78	4,019,469,976.39	12.46%	-21.73%	-18.37%	-3.60%
分地区						
华东	720,584,033.50	633,835,876.91	12.04%	-23.93%	-20.02%	-4.30%
华南	2,464,448,274.96	2,149,008,254.34	12.80%	-4.58%	-1.28%	-2.91%
华中	480,468,558.00	422,024,835.86	12.16%	-44.46%	-40.70%	-5.58%
西南	742,078,953.78	635,021,742.04	14.43%	-28.54%	-26.95%	-1.8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装饰工程施工	4,591,440,438.78	4,019,469,976.39	12.46%
装饰工程设计	45,590,784.56	29,018,468.21	36.35%

公司是否需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业务

是 否

公司是否需开展境外项目

是 否

公司境外开展的项目如下：其中缅甸3个项目，累计合同金额32,182.81万元；美国5个项目，累计合同

金额11,153.07万元；新西兰6个项目，累计合同金额69,557.84万元；柬埔寨3个项目，累计合同金额898.69万元；香港4个项目，累计合同金额22,179.39万元；澳大利亚2个项目，累计合同金额为132,158.22万元。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金额	累计确认产值	未完工部分金额
未完工项目	13,943,286,507.63	4,494,489,100.09	9,448,797,407.55

是否存在重大未完工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工期	完工百分比	本期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余额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莫宁顿半岛旅游基础设施与智能化装配式屋宇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合同	1,300,000,000.00		0.42%		5,498,383.58	4,585,914.88	912,468.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7,906,122,065.45	4,387,380,799.00	16,637,849.82	31,608,817,686.83	668,047,327.80

是否存在重大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公共装饰	直接材料	975,784,038.34	23.97%	1,122,401,713.34	22.47%	-13.06%
住宅精装修	直接材料	1,301,849,259.15	31.97%	1,321,569,671.45	26.46%	-1.49%
装饰设计	直接材料	5,719,252.91	0.14%	6,384,364.65	0.13%	-10.42%
公共装饰	直接人工	546,525,048.33	13.42%	716,292,167.27	14.34%	-23.70%
住宅精装修	直接人工	759,501,204.02	18.65%	1,393,743,066.06	27.91%	-45.51%
装饰设计	直接人工	23,299,215.30	0.57%	13,654,090.65	0.27%	70.64%

说明

无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构成	业务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直接材料	建筑装饰业	2,283,352,550.40	56.08%	2,450,355,749.44	49.06%	-6.82%
直接人工	建筑装饰业	1,329,325,467.65	32.65%	2,123,689,323.98	42.52%	-37.4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339,894,928.1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0.1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1%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496,053,533.80	32.04%
2	第二名	243,428,058.93	5.21%
3	第三名	241,151,827.54	5.16%

4	第四名	214,261,352.18	4.59%
5	第五名	145,000,155.74	3.11%
合计	--	2,339,894,928.19	50.1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向第五名客户提供服务确认收入145,000,155.74元，占年度收入总额的3.11%。除此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公司除与第五名客户外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95,082,532.3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6.1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7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84,291,751.10	18.21%
2	第二名	65,349,285.25	2.46%
3	第三名	59,699,744.68	2.24%
4	第四名	47,986,613.58	1.80%
5	第五名	37,755,137.71	1.42%
合计	--	695,082,532.32	26.14%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除与第二名、第三名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没有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2,188,956.10	33,462,138.94	-3.80%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154,982,601.37	147,146,679.46	5.33%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242,597,444.34	198,222,974.10	22.39%	无重大变化
研发费用	146,058,768.13	189,600,312.33	-22.96%	无重大变化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的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本项目的实施将促进新材料、新技术在装饰装修领域的广泛应用，加速装饰装修材料产业转型升级，为绿色建筑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全面提升建筑人居环境。	项目已研发完成并通过验收，技术成果已在多个工程中实施应用。	从室内环境净化、蓄能等功能材料的规模化制备技术研究入手，研发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制品及一体化体系，建立环境影响数据库、绿色度评价指标体系及相关标准，为提升建筑节能、居住环境品质、工程建设效率提供技术支撑。	根据国内外技术发展现状，研发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成为提升建筑室内环境质量、改善人居环境重要途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需要，具有很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多用途明框、隐框组合玻璃幕墙系统方案的设计	本项目的研发应用有利于推动幕墙行业持续和健康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对我国节能减排、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装饰行业技术创新和提升科技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已研发完成并通过验收，技术成果已在多个工程中实施应用。	本项目的研究可以解决传统明框改隐框施工中，需要采用不同横梁立柱、不同的配套辅助铝型材以及需要新开模下料的技术问题，还可解决铝材开模量多，工序繁琐及现场施工时间长的技术问题。	项目研发满足绿色消费需求，将幕墙的整体设计与生态环境相联系，减少环境污染和能源消耗。实施应用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是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重要的社会意义。
公共建筑光环境提升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优化公共建筑的光环境，不仅可以节省照明用电，还能为室内人员提供动态的室内光环境，有利于人员开拓视野、放松神经，且比人工照明系统更健康、有效。	项目已研发完成并通过验收，技术成果已在多个工程中实施应用。	该项目针对LED照明建筑一体化、健康照明、智能照明等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研究，实现自动控制、自行照度调节、准确控制，以最优的方式和效果来对光环境做出控制。	本项目的研究与应用，消除了人们在工作和生活中因为光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提高工作效率和人们生活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重要的社会意义。
高性能建筑结构钢材应用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本项目的研究应用，将充分利用高性能钢材的特性，实现钢结构建筑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建筑结构抗震的重要需求。由于中国的钢结构产业有很大的进步空间。目前国内城镇采用钢结构建设比例不高，市场潜力巨大。	项目已研发完成并通过验收，技术成果已在多个工程中实施应用。	提高材料强度，大量应用屈服强度高的结构钢材；提高型钢截面效率，采用大尺寸热轧H型钢或大尺寸厚壁管材料，减少焊接工作量；提高材料的综合性能，推广具有耐高温、耐腐蚀、高延伸率、低屈强比、强度波动小、抗冲击能力的结构钢材。	钢结构行业由于其经济和技术的优越性、低碳减排、循环经济以及可工业化、产业化发展，能更好的适应并满足当前我国国民经济建设需要，具有很大的经济效益和重要的社会意义。
既有公共建筑综合性能提升关键技术研究	我国既有公共建筑由于建造标准和年代不同，普遍存在能耗高、室内环境差、综合防灾性能	项目已研发完成并通过验收，技术成果已在多个工程中实	本项目的研发从既有公共建筑综合性能提升实施路线、标准体系、能效、环境、防灾综合性能提升与监测运营	本项目的实施为提升改造提供系统化、实用化的路径设计和战略指导，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行动方案与

	低等情况, 对其进行综合性能提升将成为我国建筑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 同时对我国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施应用。	管理等方面开展关键技术研究, 形成技术集成体系并进行工程示范。实现既有公共建筑声环境质量改善、光环境舒适提升、热湿环境控制与改善、空气质量保障等物理环境改善。	保障机制, 进一步推动其规模化发展进程。项目符合公司战略需要, 具有很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现代高层建筑玻璃幕墙施工关键技术研究	我国玻璃幕墙施工技术还在发展的过程中, 施工技术还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 为有效提升施工质量, 需要对施工关键技术进行全面分析, 以此提升施工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本项目的实施, 对我国节能减排、优化产业结构, 加快装饰行业技术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已研发完成并通过验收, 技术成果已在多个工程中实施应用。	项目主要包括: 施工准备、测量放线、预埋件处理、连接角码安装、龙骨安装、立柱安装、横梁安装、结构玻璃装配组件制作安装设计的研究, 达到进一步提高施工质量、切实保障施工安全。	本项目关键技术研究的实施, 能有效提高施工质量、保障施工安全, 促进我国幕墙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是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 项目符合公司战略需要, 具有很的经济效益和重要的社会意义。
大型公共建筑空调系统节能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由于公共建筑空调的消费需求在今后几年将会呈现远高于家用空调增长速度的状态, 因此节能中央空调的普及, 将大大推动整个绿色建筑与节能改造的实施, 在未来将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项目已研发完成并通过验收, 技术成果已在多个工程中实施应用。	项目研究内容包括: 冷热源, 运输配系统和末端空调设备等, 通过冷热源产生冷或热量, 经风机或水泵输送到房间内, 再经送风口、风机盘管等末端空调设备将冷或热量输送进房间内, 从而满足房间的环境要求。	在大型公共建筑中, 空调系统应用广, 能耗占比高。引入有效的管理和自动控制系统, 以及高效的能耗监测与分析系统, 可有效降低能源消耗。因此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节能控制的研究十分必要并具有重要意义。预期年可增加营业收入 8 亿元人民币。
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与关键技术研究	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不仅仅完全符合我国绿色建筑发展要求, 是我国建筑结构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 它有利于我国建筑工业化的发展, 提高生产效率节约能源, 发展绿色环保建筑, 并且有利于提高和保证建筑工程质量。	项目已研发完成并通过验收, 技术成果已在多个工程中实施应用。	选择合理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 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采用成熟的结构节点连接技术和外围护技术等关键技术, 形成成熟的装配式建筑一体化解决方案; 通过技术创新, 建立完善的装配式建筑、结构、机电管线等全专业设计制造装配一体化技术体系。	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 是今后住宅产业发展的方向, 是改变传统住宅建造方式的关键技术和有效途径。项目的实施应用, 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是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 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重要的社会意义。
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	我国可再生能源技术已广泛应用到国民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 市场增长速度快。随着相关技	项目已研发完成并通过验收, 技术成果已在多个工程中实施应用。	"实现地源热泵高效节能, 运行费用低, 运行效率要提高 40% 以上; 采用太阳能空调系统提高太阳能系统的利用	节能环保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深圳市将节能环保产业纳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将

	术的不断创新发展，在当前建筑一体化的建设中，综合利用可再生能源技术，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是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未来几年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率和经济性；实现地源热泵与太阳能结合应用，形成复合能源，集中两种可再生能源优点，形成更具潜力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新技术。 "	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列为重点领域。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预期年可增加营业收入 10 亿元人民币。
高品质钢门窗幕墙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高品质钢门窗幕墙作为一种独特的幕墙体系，越来越普遍的被人们所认可和采用，尤其在高品位上业建筑、办公楼及民用建筑中。由于其经济和技术的优越性、低碳减排、循环经济以及可工业化、产业化发展，能更好的适应并满足当前我国国民经济建设需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项目已研发完成并通过验收，技术成果已在多个工程中实施应用。	主要包括:钢结构的连接技术、抗震性、节能应用等方面的研究；充分发挥高品质钢抗拉、抗压、抗剪强度高，断面小、延性好，抗震性好，保温、隔音性能出色，节能环保，可重复利用，在门窗幕墙工程中得到最佳应用；解决现有钢结构幕墙安装过程复杂，安装难度大的问题。	建筑门窗幕墙装饰工程中的高品质钢结构应用，解决了现有钢结构幕墙安装过程复杂，安装难度大的问题。节能环保，提高了工程质量，加快了施工进度，提高了工程效率。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预期年可增加营业收入 10 亿元人民币。
高层建筑组合石材幕墙施工的关键技术研究	在现代建筑中采用组合石材幕墙施工技术是一种技术上的优化与创新，装饰效果好，且在防水性、安全性等方面都表现出现了优良的性能，受到广泛好评。本项目施工安全简便，设备易操作，成本投入少，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项目已研发完成并通过验收，技术成果已在多个工程中实施应用。	通过合理构造设计和结构的特点，使石材的板块相对独立，便于安装和维护；通过适宜的布置连接点的位置以及数量，改变石材板面受力的模式，使石材幕墙更加可靠安全；应用双道密封的施工技术，适用于各种环境施工；预埋件标高的偏差应小于等于 10mm，水平位置的偏差应小于等于 20mm。	采用该技术施工的高层建筑石材幕墙工程，具有良好的装饰效果、优良的防水性能以及安全的使用性能，且施工安全简便快捷，设备简单易操作，能有效降低综合成本，经济效益明显，其应用前景十分广阔，同时具有很好的社会效益。
基于 BIM 的预制装配建筑体系应用技术研究	BIM 技术的出现为我国建筑施工行业提供了全新的设计思路和方法。该技术实现了计算机仿真、辅助设计和虚拟现实等技术的有机结合，完成了对实际施工过程的三维建模，从而能够通过三维施工模型达到事前控制和动态管理施工过程，优化施工方案。	项目已研发完成并通过验收，技术成果已在多个工程中实施应用。	完善预制构件模型库，建立相应的 3D 模型，提高工程的整体效率；有效解决预制构件的工厂化规模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利用 BIM 技术实现预制装配式建筑的预埋件精准定位，提高工作效率；利用 BIM 技术在预制装配建筑工程中的应用对施工场地进行高效规划，保证空间利用的合理性，防止安全事故	利用 BIM 技术是实现让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变为现实的重要环节，企业通过建立项目管理信息化体系，有效提高建筑施工建设水平，提升建筑施工质量，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BIM 技术的发展前景非常广阔，该技术的推广应用有利于我国建筑行业的发展。

	该技术的应用对于推动建筑施工行业的信息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出现。	
--	-------------------------------	--	-----	--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94	399	-26.3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23%	18.74%	-4.5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本科	182	273	-33.33%
硕士	16	5	220.00%
博士	1	1	0.00%
专科	95	83	14.46%
高中及以下	0	37	-10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	——	——
30 岁以下	135	137	-1.46%
30~40 岁	85	132	-35.61%
40~50 岁	35	72	-51.39%
50~60 岁	39	58	-32.76%
60 岁以上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6,058,768.13	189,600,312.33	-22.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13%	3.18%	-0.0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7,936,646.26	4,733,370,168.42	-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2,842,957.06	3,937,355,985.43	1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93,689.20	796,014,182.99	-7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7,337.66	54,092,573.09	-70.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932,665.29	149,387,845.41	4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25,327.63	-95,295,272.32	-10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5,385,906.45	4,340,844,188.75	12.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0,803,258.86	4,968,227,961.28	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17,352.41	-627,383,772.53	86.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460,243.24	71,989,508.26	-274.2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下降79.26%，主要系本期材料及人工支出较上期增加所致；
2. 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下降106.75%，主要系本期公司总部大厦的投入增加所致；
3. 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86.39%，主要系本期通过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融资增加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274.28%，主要是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38,802.88	-0.04%	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及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否
资产减值	-492,576,430.71	25.45%	主要系本期大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增加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30,657,076.41	-1.58%	主要系本期西藏东方富通案件胜诉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290,509.67	-0.02%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较上期减少所致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491,761,384.45	77.08%	主要系本期大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增加所致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57,740,829.08	13.69%	1,489,497,350.63	12.34%	1.35%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3,524,316,596.20	33.10%	2,526,746,120.46	20.93%	12.17%	主要系应收大客户商业承兑汇票重分类至应收账款所致
合同资产	4,084,360,232.63	38.35%	4,985,582,105.32	41.30%	-2.95%	无重大变化
存货	63,225,774.59	0.59%	53,330,706.46	0.44%	0.15%	无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26,970,042.44	0.25%	948,242.91	0.01%	0.24%	主要系本期公司自有房产对外出租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747,187.67	0.03%	2,907,258.78	0.02%	0.01%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39,566,628.75	0.37%	62,666,160.29	0.52%	-0.15%	主要系本期公司自有房产对外出租所致
在建工程	53,313,963.36	0.50%	6,685,482.18	0.06%	0.44%	主要系本期总部大厦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39,440,097.51	0.37%	43,422,078.23	0.36%	0.01%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1,707,052,502.91	16.03%	2,509,396,553.90	20.79%	-4.76%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05,684,238.35	1.93%	165,849,793.44	1.37%	0.56%	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68,174,246.67	0.64%		0.00%	0.64%	主要系本期新增华夏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31,508,681.44	0.30%	32,127,360.17	0.27%	0.03%	无重大变化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4,960,693.92					14,960,693.92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925,897.21					28,537,424.92	-753,741.35	25,634,730.94
金融资产小计	69,886,591.13					43,537,424.92	-753,741.35	25,634,730.94
上述合计	69,886,591.13					43,537,424.92	-753,741.35	25,634,730.94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为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平洋未来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因外币报表折算产生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节、七-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8,358,420.10	276,321,946.96	-78.8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	投资项目涉及	本报告期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	未达到计划进	披露日期(如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产投资	行业	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实现的收益	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有)	
建筑装饰产业总部项目	其他	是	建筑	205,314,334.57	334,844,333.56	自有资金	13.55%	0.00	0.00	不适用	2021年03月23日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厦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合计	--	--	--	205,314,334.57	334,844,333.56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

				的净利润 (万元)		润总额 的比例			形)			施, 应 当说明 原因及 公司已 采取的 措施	
珠海市 航城置 地有限 公司	商业 承兑 汇票	2021 年 12 月 15 日	45,000	0	该资产的出 售不会影响 报告期的经 营和利润情 况, 但有利于 增强公司资 产的流动性, 对公司经营 发展有积极 影响	0.00%	成本法 评估方 法	是	控股股 东航空 城集团 的全资 孙公司	否	否	是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债权 转让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108)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市宝鹰 建设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施工与设计	150,000 万元	10,238,903,361.35	2,319,330,487.41	4,624,663,801.40	-1,892,286,719.42	-1,615,009,108.9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短期来看，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和国际复杂的经济形势，对建筑装饰行业的增速有所影响，但同时也有利于行业领先企业调整步伐和做精做强，促进行业良性发展；中长期来看，新型城镇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等一系列重大国家战略，都将对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起到强大的支撑作用。

随着国民收入的不断增加，人们对生活、工作、交通、医疗、休闲等相关设施品质需求日益提高，将持续带动对精品住宅、机场地铁、道路桥梁、现代化医院、高档酒店、商务中心和旅游景点质与量的需求，改善型需求的持续释放对市场规模仍有较大支撑，相伴相生的消费转型升级等将支撑行业保持稳定。在以上因素的持续作用下，建筑装饰行业依然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指出：“提高建筑智能光伏应用水平。积极开展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建设示范。”

2022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对包括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改造、装配式建筑、建筑光伏等建筑系统提出了明确的发展目标。规划明确：“到202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科技对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实现碳达峰目标任务、建筑业转型升级的支撑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2022年3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等四部门发布《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旨在进一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让绿色切实成为共建“一带一路”的底色。到2025年，共建“一带一路”生态环保与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深化，绿色丝绸之路理念得到各方认可，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绿色金融等领域务实合作扎实推进，绿色示范项目引领作用更加明显，境外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了建筑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绿色、节能、低碳是建筑行业升级浪潮的彼岸，“一带一路”的绿色发展也是必然方向。伴随着国家大力推进“新基建”契机，随着建筑行业低碳转型的深入推进，光伏建筑、装配式建筑、智能建筑等新型建筑必将走向建筑舞台中央，企业掌握新型建筑核心技术，是企业发展新一轮增长的源动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展望2022年，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和国资控股的重大契机，围绕国家总体经济布局和公司既定的发展路线，奋力开启宝鹰“二次创业”新征程，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为发展基调，以实现“质量型、效益型”增长为发展目标；坚持精准定位、科学运营、力控风险和良好回报的原则，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实现国有与民营资本混合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1、坚持做大做强建筑装饰业务

公司坚持立足主业，在建筑装饰领域精耕细作，紧跟国家建设步伐，形成“聚焦大湾区、深耕华南区、辐射全国、面向世界”的产业布局，从多个维度探索建筑装饰市场的更多空间，从市场的深度、广度和高度综合立体做大做强建筑装饰业务。

2、推进做优高新产业

公司借国家倡导产业升级转型契机，依靠深耕建筑装饰行业二十余年经验，充分发挥控股股东各项优势，协助航空城集团在光伏建筑、装配式建筑、智能建筑、智慧城市、智慧园区等“新基建”相关领域打造产业集群，整合产业链上下游的各项资源以发挥“相得益彰、相映成辉”的产业协同效应。

3、持续做精“一带一路”

通过在国际工程市场上多年的稳步经营与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具有项目融资、设计、采购、施工、投资运营等全方位系统集成能力的综合性国际工程企业。未来公司将继续紧抓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战略机遇，推动“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发挥公司设立在海外多个地区的子公司优势，继续在“一带一路”国家拓展海外建设业务。

（三）公司经营计划

1、明确定位，锁定目标，坚持做大做强装饰装修主业

（1）优化客户结构，拓展优质客户

公司将充分利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港珠澳大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等大型国家级、省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经验，以先进的设计理念及优质的施工质量为基础，结合政府、央企、国企的重点项目拓展领域和方向，寻求与更多优质单位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大政府项目及央企、国企订单占比，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奠定坚实的基础。

（2）继续巩固高端装饰领先地位

公司连续多年蝉联“中国建筑装饰行业装饰百强”第三名，在业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处在行业第一梯队。公司将继续发挥全产业链平台优势，同时依托国有资本力量，重点开拓珠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进一步巩固公司业内领头羊地位。

（3）持续扩大大型幕墙业务

针对幕墙板块，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大力开拓市场，充分利用公司在装饰行业头部企业的优势以及国有资本力量，推进幕墙业务快速发展。同时也抓住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大力发展的有利时机，利用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在光伏幕墙上做出重大突破。

（4）着力开拓EPC工程总承包

2020年，公司签下第一个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公司将以本项目为起点和契机，打造EPC工程总承包专业团队，探索新业务领域的开拓，为公司实现建筑领域全方位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顺应产业升级潮流，加大研发创新投入

（1）光伏建筑一体化

为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公司与航空城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双方共同推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全面合作事项达成全面协议，旨在发挥各自优势，助力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2022年1月，公司与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的签署旨在充分发挥各自专业领域上的优势，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促进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达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目标。

公司将充分利用上述协议签订的契机，结合深耕建筑装饰行业二十余年的经验，持续发展与建筑装饰相关的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加大光伏领域研究，采用科学、智慧和绿色的新型建造方式，向客户提供优质生态的建筑产品，打造创新驱动的建筑科技型企业。

（2）装配式建筑标准化发展

公司已成立智慧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团队，致力于进一步推动智能化、装配化、信息化等科技创新技术在建筑装饰领域的应用，提高装配式建筑的设计、生产和施工效率，依靠强大的设计研发、供应链管理与整合落地安装能力，加快公司业务向“智慧建筑”战略纵深方向延伸和发展，打造具备良好市场前景的装配式装修产品。

（3）BIM技术应用保障精益化施工，缔造高质量精品工程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BIM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形成以“BIM+VR”、“BIM+三维扫描”为核心的可视化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可视化设计和信息化施工”为一体的个性化装饰解决方案，同时利用BIM技术应用成果获奖的优秀施工案例，继续加大高端技术的积累，进一步促进公司创新发展理念和产业生态体系的有机融合。

（4）科学建造、智慧建造助力城市智慧转型

近年来我国智能建筑及智能家居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智能环保装饰业未来的市场前景巨大，

包括新增建筑的智能化、既有建筑的智能化改造和系统升级、智能系统的运行维护三个细分市场。公司已以智能系统工程、智慧城市项目、智慧建筑等智能智造为核心开拓业务。未来公司将会进一步推动智能化、装配化、BIM、3D应用等为主的科技创新技术在建筑装饰领域的应用，进一步加大光伏领域研究，继续深入开展AR技术应用，扩大与参股公司太平洋未来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加大公司BIM技术研发团队人才建设，加大行业内交流，加快公司智能智造业务发展。

3、以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企业活力

(1) 紧抓混改契机，实现快速发展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完成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规模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国资控股的资源优势和混合所有制的活力优势，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筹资融资能力、人才吸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深度、广度和宽度立体推动公司实现跨越性发展。

(2) 强化高效运营，促进转型升级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运营管理流程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国资规范管理和民营经济灵活高效相结合的优势；充分依托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本和资源优势，双方在业务、经营管理等方面互相赋能，以专业能力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战略突破口，突出体制革新赋能，全力打好产业升级之战。

4、优化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效益

在公司深化体制改革工作中，在组织架构、业务结构、管理理念优化的同时，相关配套工作也及时落地，包括劳务和材料管理体系改革优化、投标策划水平提升、成本合约预算体系优化、融资渠道多元化、内部管理流程扁平化、综合行政水平提高等，达到全面提高公司管理效能，向管理要效益。

(四) 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风险

全球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国际贸易及金融局势动荡；国内面临的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以上因素叠加疫情影响，有可能进一步拖累宏观经济，对房地产市场的发展产生一定冲击。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合理配置资源，优化营销策略和保障项目回款，多措并举为公司稳健经营保驾护航。

2、行业政策风险

中央及地方政府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变化，直接影响着房地产企业的经营，影响着市场对房地产行业走势的预期。我国政府目前对房地产的持续调控，主要是调整住房供应结构，并不会影响房地产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重要地位。在坚持“一城一策”的前提下，市场趋冷政策会放松、市场趋热政策会收紧，窄幅波动或将成为常态，加之住房制度改革、人口人才政策、棚改旧改政策等多因素层层叠加，如果政府

继续出台更为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或将增加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压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跟国家政策，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动态调整经营策略，合理调整产品形态，采取加快项目实体建设速度、缩短项目资金回款周期、深入精细化管理、积极拓展融资渠道等应对措施，提高抗风险能力。

3、大客户应收款项收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受某大客户自身流动性风险影响，持有的该客户商票陆续出现违约，部分到期应收工程款亦未能及时收回。鉴于该客户开具的部分商票已违约，其主动兑付全部到期票据的可能性不高，公司已与其积极协商寻求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应收工程款抵减供应商应付等方式。公司管理层对该客户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和审慎评估，认为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持有的该客户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公司本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应对措施：2021年度公司已大幅减少与上述大客户的业务往来，目前公司仅与其有存量业务往来，并已转为现金结算方式，同时为了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有效盘活资产，公司与航城置地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及下属企业持有的某大客户及其关联公司开具的已到期待偿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转让给航城置地，转让价格为4.5亿元；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宝鹰建设与珠海建控、珠海建赢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宝鹰建设以其持有的某大客户及其成员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38,619.85万元，评估价值为119,309.93万元，按119,310.00万元作为出资资产对珠海建赢进行增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继续通过各种方式向该客户主张公司权益，不排除通过法律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准入门槛较低，同类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低。公司作为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头部企业，同样面临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业内企业盈利水平普遍出现下滑，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提升自身基本建设，提升品牌知名度，持续严格要求自己提高服务质量，坚持以品牌质量换市场效益；提高公司运行效率和严控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国资控股和混合所有制的优势，整合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相关产业链的上下游各项资源，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以“新体制+新机制”双擎驱动引领业务发展，抢占市场机遇，更快更好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5、价格波动风险

建筑装饰行业合同中，材料费用和人工费用是主要的组成要素，因此公司毛利率对材料及人工价格波

动比较敏感，近期受国家政策、疫情状况及贸易战等多种因素影响，材料及人工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利用公司集团化、规模化优势，与供应商、劳务班组签订长期合同，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寻找合理采购时机，同时也积极跟甲方洽商增补，通过多种方式最大程度抵消价格上涨带来的风险；同时紧跟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做强建筑装饰、做优高新产业、做精一带一路”三大业务主线开展经营活动，抓住国企混改和行业调整的重要时机，全面启动改革转型升级之路。

6、海外业务风险

2021年全球总体政治经济不确定性因素仍然突出，加之海外疫情持续，在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以及部分地区地缘政治、恐怖主义等因素的影响下，部分国家出现债务违约、国内局势动荡等问题，增加了跨国工程建设和投资的风险，对国际业务带来一定挑战。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及海外局势变化情况，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合作，统筹做好风险控制和业务发展，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同时采用创新业务模式和科学调配资源，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持续提高公司竞争力。

7、疫情影响风险

疫情爆发以来，在国内及世界范围不断蔓延。我国及全球各地政府采取了多项防控措施，对全球范围内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的影响，局部疫情时有发生，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发展带来一定风险及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疫情的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统筹做好国内业务防疫常态化工作和国外业务风险防范化工作。提前分析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积极做好疫情应急预案及异常情况处理与报告等，建立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强化安全质量监管，保证施工人员安全，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5月12日	“约调研”平台； 公司会议室（网络形式）	其他	其他	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约调研”平台，采用网络远	公司的行业地位和优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展、2020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程的方式举行，面向全体投资者。	利润分配方案等。	(编号：2021-001)。
--	--	--	--	-----------------	----------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符合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

1、关于三会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三会与其他内部机构也都保持了独立运作，各位董事、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和1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监事都能积极参加会议，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相关会议，就公司未来发展与股东和董事开展多层次、深入的沟通交流，并回答投资者质询。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和财务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各自独立运作、独立核算并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发生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关于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对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经营管理职权，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的日常经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4、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初步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和绩效考核机制。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同时指定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及相关人员来访和咨询。公司依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公平地享有知情权。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支配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在劳务、人事及工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会计法律法规，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机构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混同等影响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或业务上的依赖关系，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5.27%	2021 年 05 月 19 日	2021 年 05 月 2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7.59%	2021 年 08 月 04 日	2021 年 08 月 0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79%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12%	2021 年 11 月 09 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09%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

												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115)
--	--	--	--	--	--	--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施雷	董事长	现任	男	43	2021年08月04日	2023年06月01日	0	0	0	0	0	
古少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3年12月26日	2023年06月01日	4,347,555	0	0	0	4,347,555	
于泳波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7年05月18日	2023年06月01日	0	0	0	0	0	
齐雁兵	董事	现任	男	36	2021年05月19日	2023年06月01日	0	0	0	0	0	
马珂	董事	现任	男	40	2021年05月19日	2023年06月01日	0	0	0	0	0	
苏华海	董事	现任	男	40	2022年03月21日	2023年06月01日	0	0	0	0	0	
刘雪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20年06月02日	2023年06月01日	0	0	0	0	0	
黄亚英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20年06月02日	2023年06月01日	0	0	0	0	0	
田新朝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22年02月14日	2023年06月01日	0	0	0	0	0	
余少潜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0	2017年05月18日	2023年06月01日	0	0	0	0	0	
黄黎黎	监事	现任	女	31	2021年05月19日	2023年06月01日	0	0	0	0	0	
吴柳青	职工代表	现任	女	34	2013年12月	2023年06月	0	0	0	0	0	

	监事				24日	01日						
薛依东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21年09月22日	2023年06月01日	0	0	0	0	0	
刘清松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21年07月19日	2023年06月01日	0	0	0	0	0	
古朴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3年12月26日	2023年06月01日	3,222,341	0	0	0	3,222,341	
张东辉	副总经理/ 代行董事会 秘书职责	现任	男	40	2022年03月14日	2023年06月01日	0	0	0	0	0	
李双华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2	2022年03月04日	2023年06月01日	0	0	0	0	0	
李文基	董事长	离任	男	47	2020年06月02日	2021年07月24日	0	0	0	0	0	
蔡文	董事	离任	男	53	2020年06月02日	2021年04月26日	0	0	0	0	0	
陆先念	董事	离任	男	40	2020年06月02日	2021年04月26日	0	0	0	0	0	
黄黎黎	董事	离任	女	31	2020年06月02日	2021年04月26日	0	0	0	0	0	
黄如华	董事	离任	男	45	2021年05月19日	2021年07月24日	39,200	0	0	0	39,200	
高逢春	董事	离任	男	48	2021年08月04日	2022年03月04日	0	0	0	0	0	
彭玲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2	2020年07月03日	2022年02月14日	0	0	0	0	0	
蔡维彦	监事	离任	男	33	2020年06月02日	2021年05月19日	0	0	0	0	0	
温林树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7	2013年12月26日	2021年10月13日	0	0	0	0	0	
曾智	副总经理	离任	女	48	2013年12月26日	2021年10月13日	0	0	0	0	0	
王晖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4	2016年04月14日	2021年10月13日	0	0	0	0	0	
廖建中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51	2020年12月30日	2022年01月25日	0	0	0	0	0	
金红英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	离任	女	49	2020年06月02日	2022年03月14日	0	0	0	0	0	

	书											
合计	--	--	--	--	--	--	7,609,096	0	0	0	7,609,096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 是 □ 否

1、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蔡文先生、陆先念先生和黄黎黎女士的辞职报告，蔡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陆先念先生和黄黎黎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

2、公司于2021年4月收到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蔡维彦先生的辞职报告，蔡维彦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3、公司于2021年7月收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文基先生、黄如华先生的辞职报告，李文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长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黄如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4、公司于2021年10月收到副总经理温林树先生、曾智女士和王晖先生的辞职报告，温林树先生、曾智女士和王晖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独立董事彭玲女士的辞职报告，彭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6、公司于2022年1月收到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廖建中先生的辞职报告，廖建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及控股子公司所有职务。

7、公司于2022年3月收到非独立董事高逢春先生的辞职报告，高逢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

8、公司于2022年3月收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红英女士的辞职报告，金红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及控股子公司所有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施雷	董事长	被选举	2021年08月04日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齐雁兵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5月19日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马珂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5月19日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黄如华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5月19日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日	事
高逢春	董事	被选举	2021年08月04日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苏华海	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3月21日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田新朝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02月14日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黎黎	监事	被选举	2021年05月19日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薛依东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年09月22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刘清松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年07月19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廖建中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年07月19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张东辉	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聘任	2022年03月14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李双华	财务总监	聘任	2022年03月04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为财务总监
李文基	董事、董事长	离任	2021年07月24日	工作调整原因
蔡文	董事	离任	2021年04月26日	工作调整原因
陆先念	董事	离任	2021年04月26日	工作调整原因
黄黎黎	董事	离任	2021年04月26日	工作调整原因
黄如华	董事	离任	2021年07月24日	工作调整原因
高逢春	董事	离任	2022年03月04日	个人原因
彭玲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02月14日	个人原因
蔡维彦	监事	离任	2021年05月19日	工作调整原因
温林树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年10月13日	工作调整原因
曾智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年10月13日	工作调整原因

王晖	副总经理	离任	2021年10月13日	工作调整原因
廖建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2022年01月25日	个人原因
金红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2年03月14日	个人原因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施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现任公司董事长，航空城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古少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在教育战线任教、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和公安机关工作学习；曾任普宁市公安局民警、副所长、所长、党支部书记等职务；曾在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任民警、副大队长职务，曾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任宝鹰建设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宝鹰建设董事，中共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书记，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山区政协第六届政协委员，中共深圳市建筑装饰产业联合会党委副书记，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商业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市室内设计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专家库专家。曾获“全国优秀企业家”、“中国建筑装饰三十年优秀企业家”、“广东省优秀企业家”、“广东省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先进个人”、“广东省普宁市十佳青年”、荣立个人三等功两次等荣誉。

于泳波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庭书记员、正科级审判员兼机关服务中心主任；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党工委委员、执法队队长；深圳市龙岗区委（府）办副主任、区信访局局长；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维稳综治办主任；深圳市龙岗区社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正处）；深圳市龙岗区政协办公室主任、龙岗区第四届政协常务委员。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宝鹰建设董事、总裁；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深圳市龙岗区政协提案工作学会会长、龙岗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常务副会长、龙岗区第六届政协常务委员。曾获“龙岗区委、区政府授予深圳第26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龙岗赛区大运工作优秀个人奖”、“龙岗区委、区政府2011年度综治工作先进个人”、“广东省委政法委员会、广东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授予百名优秀综

治信访维稳中心主任”、“龙岗区委、区政府记三等功”、“龙岗区委区政府嘉奖”等荣誉。

齐雁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百威英博雪津啤酒有限公司市场评估主管，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师，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经理，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务总监，航空城集团财务总监兼董事，珠海保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马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深圳特区报地产部记者、主编，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经理、金融产品部副总经理和深圳海秀路营业部机构业务部总经理，深圳新莱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监，深圳华皓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航空城集团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航城洪湾港务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航城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前海君创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航城致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航空城沙石土有限公司董事。

苏华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珠海分院结构设计员，珠海市斗门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珠海市斗门区公路养护管理与应急中心副主任，珠海市斗门区城市建设更新管理办公室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航空城集团建设管理中心总经理。

刘雪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华侨城集团经理、会计师、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深圳市会计学会副会长，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理事，深圳大学校外硕士导师，兼任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安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

黄亚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二级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曾任西北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现任深圳大学教授，广东北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田新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分行职员，广州市邦普电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理，黄冈师范学院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余少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曾任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经理，深圳市公众高尔夫球场管理中心副主任，深圳市龙岗体育公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第八届、第九届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委员，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现任公司及宝鹰建设监事会主席，惠州宝鹰宅配家居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深圳校友企业家商会理事，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黄黎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中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航空城集团资产经营部法务专员、法律业务经理、资产经营部副总监，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航空城集团团委书记、法务风控部副总经理，珠海市晟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市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监事，珠海航城致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珠海航城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吴柳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一级建造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宝鹰建设职工代表监事兼会计核算部主管。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薛依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关山月美术馆筹建办公室助理工程师，深圳文化中心工程指挥部工程部主任，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处长，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办事处副书记兼副主任，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宝鹰建设董事长。

刘清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爱义富兴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深圳市前海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深圳市海吉星置地有限公司投资开发总监、副总经理，深圳市深农置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市第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宝鹰建设董事、常务副总裁。

古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高级室内建筑师，中共党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客座教授，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带头人，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建设委员会主任、客座教授。曾任宝鹰建设高级项目经理、工程主管、工程部经理、材料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宝贤投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宝鹰建设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宝鹰建设常务副总裁，深圳市神工木制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宝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宝鹰宅配家居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宝文设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宝鹰太平洋文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通海夷道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普宁市宝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深圳市耶宝微纳米芯片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客座教授等职务，未来加（深圳）应用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获“全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工程项目经理”、“全国建筑装饰优秀项目经理”、“全国建筑幕墙优秀项目经理”、“广西职业教育自治区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2019年出版《尚古存朴集》”、“拥有1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全国民营企业文化建设优秀人物”等荣誉。

张东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羊城晚报报业

集团金羊发行公司财务主管，广东二十一世纪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科长，广州星眸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广东瑞启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职监管人员，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保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宝鹰建设董事。

李双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深圳中裕冠集团财务总监，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宝鹰建设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施雷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1年02月08日		是
齐雁兵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事	2020年05月28日		否
马珂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2020年09月01日		否
苏华海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中心总经理	2021年12月20日		是
黄黎黎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团委书记	2020年03月27日		是
黄黎黎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务风控部副总经理	2020年09月16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施雷	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1年10月13日		否
施雷	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年08月03日		否
古少波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副会长	2017年12月27日		否
古少波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副会长	2016年03月01日		否

			日		
古少波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2014年04月23日		否
古少波	深圳市商业联合会	副会长	2015年12月01日		否
古少波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专家库专家	2015年12月01日		否
古少波	深圳市企业(家)联合会	副会长	2015年12月01日		否
古少波	深圳市室内设计师协会	副会长	2021年08月01日		否
齐雁兵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总监	2019年02月18日		是
齐雁兵	珠海保安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11日		否
齐雁兵	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8月04日		否
马珂	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3月23日		否
马珂	珠海融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10日		否
马珂	珠海航城洪湾港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8月27日		否
马珂	珠海航城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5月19日		否
马珂	前海君创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09月30日		否
马珂	珠海航城致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04月22日		是
马珂	珠海航空城沙石土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4月16日		否
刘雪生	平安基金管理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01日		是
刘雪生	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2月01日		是
刘雪生	深圳大学	校外硕士生导师	2019年01月01日		否
刘雪生	深圳市会计学会	副会长	2017年01月01日		否

刘雪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2017年06月01日		否
刘雪生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理事	2018年01月01日		否
刘雪生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2018年01月01日		否
刘雪生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秘书长	2017年05月01日		是
黄亚英	深圳大学	教授	2003年09月16日		是
黄亚英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08日		是
黄亚英	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2月10日		是
黄亚英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6日		是
黄亚英	广东北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0年04月01日		是
田新朝	黄冈师范学院	教授	2016年09月01日	2022年03月08日	是
余少潜	深圳深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07月14日	2021年11月26日	否
余少潜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7月30日		否
黄黎黎	珠海市晟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3月30日		否
黄黎黎	珠海市联晟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4月23日		否
黄黎黎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2月08日	2021年05月27日	否
黄黎黎	珠海航城致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03月30日		否
黄黎黎	珠海航城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3月30日		否
古朴	深圳市耶宝微纳米芯片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1月29日		否
古朴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客座教授	2019年10月15日		是

古朴	未来加（深圳）应用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26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不包含在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已如期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薪酬实际发放情况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内容相符，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施雷	董事长	男	43	现任	0	是
古少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现任	112.79	否
于泳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101.83	否
齐雁兵	董事	男	36	现任	0	是
马珂	董事	男	40	现任	0	是
刘雪生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10	否
黄亚英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10	否
余少潜	监事会主席	男	50	现任	61.84	否
黄黎黎	监事	女	31	现任	0	是
吴柳青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4	现任	24.84	否
薛依东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31.95	否
刘清松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33.46	否
古朴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116.18	否
李文基	董事长	男	47	离任	0	是

蔡文	董事	男	53	离任	0	是
陆先念	董事	男	40	离任	0	是
黄黎黎	董事	女	31	离任	0	是
黄如华	董事	男	45	离任	0	是
高逢春	董事	男	48	离任	0	是
彭玲	独立董事	女	42	离任	10	否
蔡维彦	监事	男	33	离任	0	是
温林树	副总经理	男	47	离任	52.52	否
曾智	副总经理	女	48	离任	52.11	否
王晖	副总经理	男	44	离任	46.63	否
金红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女	49	离任	64.03	否
廖建中	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	男	51	离任	73.61	否
合计	--	--	--	--	801.79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03月22日	2021年03月23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04月26日	2021年04月2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05月27日	2021年05月28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06月08日	2021年06月10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07 月 19 日	2021 年 07 月 2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04 日	2021 年 08 月 0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25 日	2021 年 08 月 2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09 月 22 日	2021 年 09 月 2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09 月 27 日	2021 年 09 月 28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9)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2)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021 年 11 月 2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0)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106)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施雷	8	2	6	0	0	否	2
古少波	13	3	10	0	0	否	3
于泳波	13	3	10	0	0	否	5
齐雁兵	11	2	9	0	0	否	4
马珂	11	1	10	0	0	否	4
刘雪生	13	1	12	0	0	否	1
黄亚英	13	2	11	0	0	否	4
李文基(已离职)	5	0	5	0	0	否	1
蔡文(已离职)	2	1	1	0	0	否	0
陆先念(已离职)	2	1	1	0	0	否	0
黄黎黎(已离职)	2	1	1	0	0	否	0
黄如华(已离职)	3	0	3	0	0	否	0
高逢春(已离职)	8	2	6	0	0	否	2
彭玲(已离职)	13	3	10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21年度，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的职责和权利，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积极为公司重大决策建言献策，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李文基、古少波、于泳波	2	2021年03月22日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厦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04月26日	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1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2、审议《关于2021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3、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发展战略目标及经营计划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战略委员会	施雷、古少波、于泳波	2	2021年12月23日	1、审议《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	1、审议《关于签署战略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	不适用	不适用

			31 日	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提名委员会	刘雪生、蔡文、黄亚英	1	2021 年 04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提名委员会	刘雪生、马珂、黄亚英	3	2021 年 07 月 19 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07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09 月 22 日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亚英、古少波、彭玲	3	2021 年 04 月 26 日	1、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确定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05 月 27 日	1、审议《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审议《关于收回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06 月 08 日	1、审议《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	刘雪生、古少波、黄亚英	10	2021 年 02 月 26 日	1、审议《2020 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2、审议《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03 月 19 日	1、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0 年度审计预审阶段与审计委员会沟通报告；2、审议《子公司管理制度（2021 年 3 月）》；2、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04 月 22 日	1、听取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总结及审计意见进行有效沟通；2、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审议《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告》；6、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7、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8、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9、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10、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1、审议《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12、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3、审议《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14、审议《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暨第二季度工作计划》；15、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 年 06 月 08 日	1、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08 月 25 日	1、审议《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审议《关于计提 2021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3、审议《2021 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暨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不适用	不适用

					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2021年10月29日	1、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3、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暨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1月23日	1、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13日	1、审议《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29日	1、审议《2021年公司审计部内审工作报告及2022年内审工作计划》；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度审计计划与审计委员会沟通报告。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充分沟通与讨论，一致通过了所有议案。	不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3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06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06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13
销售人员	94
技术人员	736
财务人员	127
行政人员	196
合计	2,06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36
大学本科	638
大学专科	922
大专以下	468
合计	2,066

2、薪酬政策

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规范公司薪酬管理，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薪酬分配政策和公司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薪资制度。公司在薪酬管理中坚持贯彻“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基本原则，并采取吸引优秀人才、留住关键人员的激励机制，实施与绩效挂钩的薪酬考核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的制定同时兼顾外部竞争性和内部公平性。薪酬组成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和各项福利津贴等内容。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打造现代化的培训理念、培训制度和运行机制，以支持公司的生存和发展，公司将培训视为生产的充分条件和产品的内在因素，着重内部培训体系的搭建。

公司始终提倡晴耕雨读，知行合一的理念，让员工与公司共同进步。公司根据对员工的培训需求调查，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及岗位层级将培训工作有针对性的分为四个层级：

- 1、新人工培训（新入职员工培训、应届生雏鹰培训等）；
- 2、专业技能类培训（年度项目人员专业培训、月度通用技能提升培训等）；
- 3、鹰计划培训（各级别人才培训：项目经理培训、主管培训、中高层领导力培训等）；
- 4、专题培训（内训师培训、通用类培训、宝鹰讲堂等）。

为做到公司人才的不断供应，将知识与经验得到有效的传承，公司搭建一种新型的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模式，结合公司的人才需求，有计划性的到全国各省份各高校招收优质的应届生，入职后开展为期三年的“雏鹰”培养计划，进行系统性的管理和培养。使应届生能快速转换角色与心态，系统了解公司运作情况，迅速掌握各类工作技能。以此为公司、社会培养新一批的人才。

为提高公司授课人员的课件制作能力及授课技巧，以达到经验技能能够高效的传递，公司定期组织专业人才，通过课程开发、授课技巧辅导及课程认证的方式，培养出一批批优质的内训师及大量优质的培训课件用于今后的培训中。今后，公司将吸纳更多优秀的员工加入内训师团队，参与课件开发及授课，为企业培训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员工的学习成长提供一条行之有效的发展途径。

自2020年受疫情影响以来，公司积极结合线上培训的方式，对各部门日常工作的难点、重点，在安全、技术、管理、服务和员工综合职业素养等方面组织培训，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知识和管理水平，通过内部管理经验的交流与心得分享、委外举办专题培训课程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1,341,296,92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7,595,885股后的1,333,701,0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披露《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4日，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在报告期内按时实施完毕。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12月4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44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6.30%；其中首次授予83位激励对象7145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6.13元/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5.3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4.61%；预留13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9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5.39%。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 2019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3日，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714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3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

（3）2020年1月13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4）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2月3日作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13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人民币5.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5）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

（6）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048号），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1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及剩余7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的当期股票期权，合计3,071.252万份股票期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7）2021年6月3日，公司完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1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及剩余7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的当期股票期权合计3,071.25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8）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

案)》的相关规定,因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由6.13元/份调整为6.12元/份,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由5.00元/份调整为4.9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内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古少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2,700,000	0	0	0	0	1,620,000	3.95	0	0	0	0	0
于泳波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	0	0	0	0	900,000	3.95	0	0	0	0	0
古朴	副总经理	1,200,000	0	0	0	0	720,000	3.95	0	0	0	0	0
李双华	财务总监	500,000	0	0	0	0	500,000	3.95	0	0	0	0	0
合计	--	5,900,000	0	0	0	--	3,740,000	--	0	0	0	--	0
备注(如有)	<p>古少波先生、于泳波先生、古朴先生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李双华先生为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p> <p>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048号),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已注销不具备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6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p>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确定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2021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薪资由基本薪资和绩效薪资构成，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有关规定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资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资按照公司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发放。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额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	27	3150000 股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048号），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收回本次涉及的315万份份额。上述份额取消收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630万份调整为31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回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及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0.23%	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报告期末持股数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古少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700,000	350,000	0.03%
于泳波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250,000	0.02%
余少潜	监事会主席	400,000	200,000	0.01%
吴柳青	职工代表监事	100,000	50,000	0.00%
古朴	副总经理	500,000	250,000	0.02%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

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048号），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公司将收回本次涉及的315万份份额。上述份额取消收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将由630万份调整为31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回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及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报告期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行使了参与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的股东权利。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1、针对收回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达标部分库存股，本公司在二级市场进行出售，出售价格低于回购库存股账面价值部分，冲减资本公积9,251,671.96元。本期股权激励增加资本公积2,260,416.67元。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同意公司收回本次涉及的合计315万份份额（持股计划总数的50%）。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1年5月29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该持股计划已择机将上述315万股收回的股份在二级市场出售，所获资金公司已按照该锁定期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原始出资额加年化5%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返还了持有人。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内部管理的要求。2021年，公司根据管理要求修订管理

制度，发布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建设，并确保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p> <p>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 控制环境无效；</p> <p>(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p> <p>(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p> <p>(5)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法运作；</p> <p>(6)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p> <p>(1) 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p>(1)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p> <p>(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p> <p>(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p> <p>(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p> <p>(5) 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纷纷流失；</p> <p>(6) 主流媒体负面新闻频现；</p> <p>(7)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p>
定量标准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以合并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营业收入的 2% 但小于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净利润相关的，以合并净利润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p>	<p>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净资产金额的 5% 以上的为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净资产金额的 1% 至 5% 为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或占净资产金额的 1% 以下，为一般缺陷。</p>

	<p>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净利润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净利润的 2%但小于 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净利润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负债管理相关的，以合并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2%但小于 5%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所有者权益相关的，以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但小于 5%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涉及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宝鹰建设	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60 条的规定	项目工程建设施工现场进行露天切割石材作业未采取防护措施,切割作业过程中产生粉尘直排污染大气环境。	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109 条的规定,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决定:处罚款人民币 1 万元整。	公司已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1、拆除改造位置更换的石材,精准测量开孔和尺寸大小,避免现场进行调整切割石材; 2、石材切割在室内完成,并在室内现场设置吸尘器,避免扬尘; 3、对安装班组进行宣贯,明令禁止在室外进行石材切割打孔作业; 4、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政策相关要求,积极落实相关环保举措,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进行严格控制。公司从事的建筑装饰施工业务,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为部分建筑装饰材料的挥发性气体,“三废”排放量总体较小,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措施,重点在工程设计、材料采购、现场施工等环节加以控制,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完工后,项目组会对现场进行清理,废弃材料、生活垃圾等废品由本公司自行处理或环卫部门处理。

报告期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无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违法事件等其他环境问题,无环境投诉、信访案件。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一）股东与债权人权益保护

（1）积极发展为股东创造价值，充分保障股东权益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秉持稳健的经营发展策略，坚持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切实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探索与完善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新模式，致力于建设与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共赢的关系；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业务流程及经营管理各层面、各环节的控制制度进行了不断的完善与改进。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整的治理和组织架构体系。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则和制度等，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内部监督机构；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机构，对董事会负责。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按照要求和授权行使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有效制衡机制；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监督，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法定授予的职责。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事程序，并由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5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

（2）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信息披露，通过公司公告、业绩说明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现场接待及电话、邮件交流等多种方式，积极向公司股东解释和传递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状况等重要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信息披露公告115份并举办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真诚接待投资者现场来访和耐心接听投资者的咨询电话，及时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以及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留言，公司全年不间断保持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聆听广大中小股东意见和建议，以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为基本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3）股东分红权保护

公司始终重视对股东提供持续、合理的回报，不间断地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积极回报投资

者，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坚持稳定的分红政策并将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在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合理制定股利分配政策，并严格按照分配方式具体实施。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董事会特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度）》，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4）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稳健诚信的经营原则，通过保持良好获利能力、资金周转能力和降低经营风险等措施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公司的信誉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在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义务，及时通报与其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与各债权人之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要求和规定，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建立了一整套符合法律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规范的员工社会保险管理体系，同时公司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并不断将企业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公司每年为员工安排体检，并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生产和休假。公司密切关注员工身心健康，组织员工参加培训、拓展训练等各类活动，丰富员工生活，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三）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秉承诚信合作共赢的商业理念，与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建立了良好的社会关系。公司依照采购管理制度，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采购招标业务，严格筛选供应商资质，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保护供应商及客户的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充分尊重并维护供应商和客户的合法权益。本着对消费者负责的态度，公司严格执行建筑装饰行业相关标准，健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在逐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满意度的同时，为客户提供诚信服务，积极树立公司在客户心目中的良好形象。

（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加强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问题，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始终秉承“绿色、低碳、文化、科技”的发展理念，始终将“致力于人居环境的改善”作为企业使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强化废弃物管理；公司注重企业生产发展与环境发展相协调原则，在实施生产施工的同时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应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围绕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等事项进行加强管理；为促进环保可持续发展，公司积极开展对装配式装修和BIM技术在建筑装饰行业的运用，未来将致力于进一步推动智能化、装配化、BIM等为主的科技创新技术在建筑装饰领域的应用，进一步促进公司创新发展理念和

产业生态体系的有机融合，助推绿色环保建筑发展。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注重社会价值的创造，自觉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努力创造和谐公共关系。在努力发展自身经济的同时，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科教卫生、社区建设、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获得“支持扶贫搬迁 优质施工单位”、“科学管理 精心施工”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宝鹰幕墙门窗有限公司参与珠海市斗门区红十字会组织的2021年公益植树活动，传递低碳理念，共建环保、和谐、文明发展的绿色家园。公司以实际行动造福地方、回报社会。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扶贫项目，助力贵州毕节异地搬迁扶贫工作，先后承接毕节金海湖幼儿园、金沙县大水小镇美丽家园、金海湖锦绣金海易地搬迁项目等装饰装修工程。公司深入有效地推进各地扶贫工作，切实履行了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倡议，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捐赠人民币5万元。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自愿锁定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述自愿锁定期内不对外转让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020 年 01 月 20 日	2021 年 01 月 20 日	已履行完毕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承诺：1.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构成同业竞争，且将依法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行为。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1.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4.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古少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古少明先生与一致行动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不会也不得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共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	2020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方面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除上市公司之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2020 年 01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古少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玉琼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独立性的承诺:(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古少明作为宝鹰股份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宝信投资、宝贤投资及吴玉琼作为古少明的一致行动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本人/本公司目前未直接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方面的业务;除拟置入上市公司的宝鹰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业务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的附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3、如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本次交易完成后,古少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p>	2013 年 05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p> <p>(三)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古少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出具了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 人员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 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3) 保证本人/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 资产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保证本次置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瑕疵。(2)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3. 财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 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涉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机构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2) 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本人/本公司不会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 业务独立(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 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快能减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 保证</p>			
--	--	---	--	--	--

			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宝鹰股份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宝鹰股份股票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并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宝鹰股份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宝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 36 个月。同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01 月 27 日	2025 年 1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宝鹰股份关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即宝鹰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0 年 7 月 6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宝鹰股份股票的情况;2、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宝鹰股份的任何股票(包括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亦不安排任何减持计划;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因减持宝鹰股份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宝鹰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021 年 03 月 09 日	2022 年 7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持有的深国际 50% 股权对外转让完毕;2、在推进上述股权处置过程中,本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3、本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深国际股权对外转让的情况;4、在退出之前,本公司不再以任何形式新增对深国际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021 年 04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承诺,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远尚金融的注销;2、在推进上述股权处置过程中,本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3、本公司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远尚金融的注销情况;4、在注销之前,本公司不再以任何形式新增对远尚金融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021 年 04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2020 年 3 月,本公司与深圳建工联合竞拍并竞得 T107-0089 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该部分地块将用于建成房屋作为未来本公司研发及办公用地(其中本公司将获得 34.37% 的建筑面积并享有所有权,约为 14,950 平方米),为此,本公司与深圳建工共同出资设立了建工宝鹰。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建工宝鹰 34.37% 的股权。建工宝鹰系出于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开发本公司总部基地的需要	2021 年 03 月 25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正常履行中

			而设立的项目公司，仅承担项目管理工作，对项目物业不享有任何权益。除参与本公司总部基地建设的管理外，不会开展其他任何形式的房地产业务；2、本公司总部基地建设完成后，将全部用于本公司的研发及办公，本公司不会对外销售总部基地房产，建工宝鹰亦不会从事对外销售房屋等房地产相关业务；3、对于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用途使用，不会用于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本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如本公司在本承诺函出具后所投资企业存在类金融业务，本公司将对相关类金融业务予以剥离或终止；2、本公司承诺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36个月内，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2021年04月14日	2025年1月28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朝铖、何英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张朝铖：3年，何英武：1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机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报告期内公司支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用5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 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 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鸿洋电商实际控制人谢虹、马自强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购回公司持有的鸿洋电商18.948%股权并支付公司股权回购款人民币10,800万元以及自投资日起至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10,800	否	本诉讼已于2019年8月16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内容主要为:被告谢虹、马自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股份回购款10,800万元及相对应的银行同期利息。谢虹、马自强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因上诉人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上诉费,此上诉无效。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为本案按上诉人谢虹、马自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民事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一审判决自《民事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公司将依照一审判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	2019年12月26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相关事项进展暨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马自强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和《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股	3,000	否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0106民初30988号),判决马自强支付公司股权回购款人民币3,000万元及其利息。2021年4月9日,经过公告送达,法院确认被告未上诉,判决书生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依照一审判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	2021年02月02日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权回购条款，购回公司持有的鸿洋电子商务 2.368% 股权并支付原告股权回购款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自投资日起至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	--	--	--	--	--	--	--

注：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作为原告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其他未决诉讼合计 50,090.17 万元，部分诉讼（仲裁）还在审理阶段、部分诉讼（仲裁）等待开庭中；对公司报告期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告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其他未决诉讼合计 21,314.28 万元，部分诉讼（仲裁）还在审理阶段、部分诉讼（仲裁）等待开庭中；对公司报告期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如华先生现担任董事长的关联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招投标中标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招投标中标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225.91	0.04%	200,000	否	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化结算方式	225.91	2020年08月28日	公告编号：2020-093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黄如华先生现担任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设计服务	招投标中标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	招投标中标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	21.9	0.00%		否	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化结算	21.90	2020年08月28日	公告编号：2020-093

	任董事长的关联企业			价格协商定价	价格协商定价		
珠海机场集团公司	航空城集团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招标投标中标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招标投标中标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61,003.26	11.16%
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航空城集团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招标投标中标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招标投标中标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1.7	0.00%
珠海市第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航空城集团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招标投标中标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招标投标中标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634.05	0.30%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航空城集团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招标投标中标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招标投标中标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63.16	0.01%
珠海机场集团公司	航空城集团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招标投标中标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招标投标中标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343.6	0.06%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航空城集团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招标投标中标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招标投标中标价格或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87.35	0.02%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航空城集团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招标投标中标价格或参	招标投标中标价格或参	131.84	0.02%

	方式			
否	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化结算方式	61,003.26	2020年08月28日	公告编号: 2020-093
否	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化结算方式	11.70	2020年08月28日	公告编号: 2020-093
否	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化结算方式	1,634.05	2020年08月28日	公告编号: 2020-093
否	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化结算方式	63.16	2021年04月28日	公告编号: 2021-035
否	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化结算方式	343.60	2021年04月28日	公告编号: 2021-035
否	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化结算方式	87.35	2021年04月28日	公告编号: 2021-035
否	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	131.84	2021年04月28日	公告编号: 2021-0

	业			考市场价 价格协 商定价	考市场价 价格协 商定价				化结算 方式			35
珠海市农业集团公司	航空城集团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招投标 中标价 格或参 考市场 价格协 商定价	招投标 中标价 格或参 考市场 价格协 商定价	150.8	0.03%	否	根据合 同约定 的市场 化结算 方式	150.80	2021年 04月28 日	公告编 号： 2021-0 35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城集团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招投标 中标价 格或参 考市场 价格协 商定价	招投标 中标价 格或参 考市场 价格协 商定价	7,499.31	1.37%	否	根据合 同约定 的市场 化结算 方式	7,499.31	2021年 04月28 日	公告编 号： 2021-0 35
珠海航城矿业有限公司	航空城集团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集中采购建筑 材料等	市场价 格	市场价 格	10,825.33	3.61%	否	根据合 同约定 的市场 化结算 方式	10,825.33	2020年 08月28 日	公告编 号： 2020-0 93
珠海航空城沙石土有限公司	航空城集团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集中采购建筑 材料等	市场价 格	市场价 格	59,255.14	19.77%	否	根据合 同约定 的市场 化结算 方式	59,255.14	2021年 04月28 日	公告编 号： 2021-0 35
珠海航空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航空城集团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集中采购建筑 材料等	市场价 格	市场价 格	53,825.97	17.95%	否	根据合 同约定 的市场 化结算 方式	53,825.97	2021年 04月28 日	公告编 号： 2021-0 35
合计				--	--	195,079.32	--	350,000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按类别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额预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和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实际执行情况列示于上表中，上表中的交易金额为当年新签的合同额。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债权转让	恒大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5,000.03	45,000.03	45,000	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化结算方式	-0.03	2021年12月14日	公告编号: 2021-108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该资产转让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更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 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借款		58,000		6.00%	914.47	58,344.47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增加公司流动资金, 对企业经营有积极影响。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有效盘活资产，同意公司与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城置地”）签订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及下属企业持有的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开具的已到期待偿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转让给航城置地，金额为45,000.03万元，转让价格为45,0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1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宝鹰建设	2020年04月30日	100,000	2020年06月22日	58,851.1	连带责任保证	车公庙303栋4楼厂房、观澜七套厂房		2年	否	否
宝鹰建设	2021年04月28日	45,000	2021年06月01日	8,062.06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宝鹰建设	2021年04月28日	15,000	2021年01月20日	14,95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宝鹰建设	2021年04月28日	30,000	2021年01月20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宝鹰建设	2021年04月28日	40,000	2021年02月24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宝鹰建设	2020年04月30日	80,000	2020年11月14日	44,07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宝鹰建设	2021年04月28日	50,000	2021年04月16日	18,89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宝鹰建设	2020年04月30日	22,000	2020年08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否
宝鹰建设	2021年04月28日	30,000	2021年06月09日	19,400	连带责任保证	商票质押		1年	否	否
宝鹰建设	2021年04	40,000	2020年12	41,242.23	连带责任			1年	否	否

	月 28 日		月 10 日		保证					
宝鹰建设	2021 年 04 月 28 日	50,000	2021 年 08 月 10 日	28,637.86	连带责任保证	商票质押		3 年	否	否
宝鹰建设	2020 年 04 月 30 日	6,000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是	否
宝鹰建设	2021 年 04 月 28 日	20,000	2021 年 05 月 19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否	否
宝鹰建设	2021 年 04 月 28 日	10,000	2021 年 06 月 18 日	8,571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宝鹰建设	2020 年 04 月 30 日	50,000	2020 年 08 月 11 日	16,55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否
宝鹰建设	2021 年 04 月 28 日	4,000	2021 年 01 月 19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商票质押		1 年	否	否
宝鹰建设	2021 年 04 月 28 日	4,000	2021 年 01 月 25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商票质押		1 年	否	否
宝鹰建设	2021 年 04 月 28 日	12,000	2021 年 06 月 04 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5 年	否	否
宝鹰股份	2021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2021 年 06 月 23 日	6,804.82	连带责任保证	后海总部基地		10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5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64,995.0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36,029.0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64,995.0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5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36,029.07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2.81%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329,224.2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329,224.25
--------------------	------------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厦事项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厦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3月与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取得了深圳市南山区后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T107-0089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开发目标地块建筑装饰产业总部项目，公司项目建设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339.79万元，截止目前公司总部大厦的建设正在有序进行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厦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0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8号）。

2021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原则，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05元/股调整为4.04元/股。

2021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8月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至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

2021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10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相关承诺：深国际股权处置事项及远尚金融注销事项履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0月28日，远尚金融已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远尚金融的注销事项已办结；2021年11月26日，深国际9.50%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1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20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认购资金706,805,158.88元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2年1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完成向特定对象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74,951,772股人民币普通股，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业务，并于2022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基于公司某大客户的自身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有效盘活资产，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12月2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下属企业持有的某大客户及其下属企业开具的已到期待偿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转让给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金额为45,000.03万元，转让价格为4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1、公司行业资质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取得的行业资质类型及有效期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许可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证书注明的有效期期限	取得类型
1	宝鹰建设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可承担建筑规模为中型以下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244070612	2026年6月25日	新增
2	宝鹰建设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L34400344	2026年10月25日	新增
3	宝鹰建设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可承担高度 10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单跨跨度 39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的施工。 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35 千伏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各类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以及与装修工程直接配套的其他工程的施工。 各类型的建筑幕墙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D244073802	2022年12月31日	延期
4	宝鹰建设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钢结构高度100米以下；钢结构单跨跨度 36 米 以下；网壳、网架结构短边边跨跨度 75米 以下；单体建筑面积 35000平方米以下；单体钢结构工程钢结构总重量 6000 吨以下的钢结构工程施工。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44099107	2022年12月31日	延期
5	宝鹰建设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肆级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深圳市公安局	粤GB1152号	2023年11月14日	延期

(2) 报告期内相关资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宝鹰建设新增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证书，资质许可：可承担建筑规模为中型以下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新增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证书，资质许可：可承担各类施工劳务作业。其他延期资质，有效期顺延，原资质许可可承担工程范围不变。意味着公司业务范围将进

进一步扩大，能够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

(3) 下一报告期内相关资质有效期届满续期情况说明

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书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9】021123延）于2022年8月5日前办理延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证书编号：D244073802）于2022年12月31日前办理延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书编号：D344099107）于2022年12月31日前办理延期。目前，公司人员、业绩、设备等各方面均符合相关资质续期的要求。

2、安全生产制度运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取得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严格遵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保证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并按照责任归属原则依法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公司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将安全施工管理情况与责任人的业绩考核挂钩；注重施工现场管理，不断提升项目部、专职安全员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能力，防止安全隐患和野蛮施工行为造成安全管理漏洞；各分公司、项目部，定期开展施工安全生产检查，对施工隐患进行排查；充足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及时更新安全施工装备；加强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施工人员自我安全防护意识，教育培训覆盖面必须达到100%；对临边施工人员、特殊工种，进行专门培训，持证上岗。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高文安设计业绩承诺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根据与高文安先生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高文安先生持有的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文安设计”）60%股权，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3,520.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高文安设计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深圳专审字【2018】48500001号），高文安设计于2015年至2017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下同）未达到《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高文安先生需按照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对高文安设计进行补偿，宝鹰建设、高文安设计与高文安先生就具体补偿事项进行进一步明确，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了《关于对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方案之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关于收购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高文安先生仅向高文安设计支付补偿款1,000万港元，对上述剩余承诺没有如期履约，因此，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请求其依据前述相关协议支付业绩补偿款、欠款、滞纳金及相应利息，深圳国际仲裁院已于2021年7月30日、10月26日、12月17日分别开庭审理；2022年4月8日，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定高文安先生、金伟东先生承担各自相应的赔付责任，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将依照终局裁决，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要求高文安先生、金伟东先生尽快支付剩余款项及相应的滞纳金等裁决款项。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77,422	0.42%	0	0	0	39,200	39,200	5,716,622	0.43%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677,422	0.42%	0	0	0	39,200	39,200	5,716,622	0.4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77,422	0.42%	0	0	0	39,200	39,200	5,716,622	0.4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5,619,499	99.58%	0	0	0	-39,200	-39,200	1,335,580,299	99.57%
1、人民币普通股	1,335,619,499	99.58%	0	0	0	-39,200	-39,200	1,335,580,299	99.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341,296,921	100.00%	0	0	0	0	0	1,341,296,92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收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如华先生的辞职报告，黄如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黄如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39,200股自离任后半年内全部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黄如华	0	39,200	0	39,200	高管锁定股	黄如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在离任后六个月内全部锁定；六个月后在原定任期内，每年转让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
合计	0	39,200	0	39,2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8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9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0%	295,085,323	0	0	295,085,323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2%	115,576,845	-14,870,900	0	115,576,845	质押	91,300,000
							冻结	104,047,745
古少明	境内自然人	4.57%	61,333,658	0	0	61,333,658	质押	61,333,658
							冻结	61,333,658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3%	54,067,376	-26,380,900	0	54,067,376		
孙伟	境内自然人	0.58%	7,829,200	7,829,200	0	7,829,200		
王俊新	境内自然人	0.58%	7,756,100	7,756,100	0	7,756,100		
郑伟光	境内自然人	0.56%	7,473,500	7,473,500	0	7,473,500		
刘心怡	境内自然人	0.49%	6,622,400	6,622,400	0	6,622,400		
张晓	境内自然人	0.45%	5,999,900	5,999,900	0	5,999,900		
李素玉	境内自然人	0.40%	5,394,979	-14,975,659	0	5,394,979	质押	2,184,97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古少明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与航空城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古少明将其所持有的未转让的剩余公司股份 61,333,65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7%)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予航空城集团行使。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含“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报告期末,该回购账户持股数量为 7,595,885 股。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5,085,323	人民币普通股	295,085,323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115,576,845	人民币普通股	115,576,845
古少明	61,333,658	人民币普通股	61,333,658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067,376	人民币普通股	54,067,376
孙伟	7,829,200	人民币普通股	7,829,200
王俊新	7,756,1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6,100
郑伟光	7,473,500	人民币普通股	7,473,500
刘心怡	6,62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622,400
张晓	5,9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5,999,900
李素玉	5,394,979	人民币普通股	5,394,97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古少明与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4,067,37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067,376 股；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4,047,745 股外，还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529,1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5,576,845 股；郑伟光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473,5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73,500 股；刘心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622,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22,400 股；张晓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999,9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99,900 股；王俊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256,1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756,1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	李文基	2009 年 07 月 02 日	91440400690511640C	航空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配套服务

公司				业，会展业，建筑业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房地产综合开发经营，现代农业及相关服务业，实体产业投资和运营管理，信息咨询，物业代理，企业管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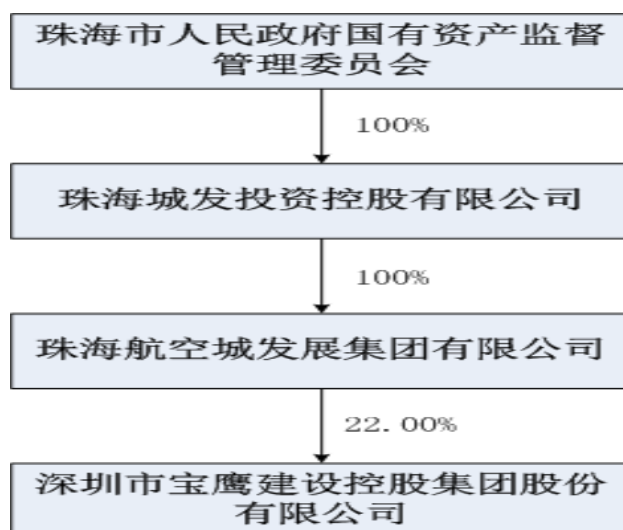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李文基	2004 年 12 月 29 日	11440400719245578R	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珠海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控制华发股份（600325）、珠海港（000507）、格力地产（600185）、华金资本（000532）、欧比特（300053）、维业股份（300621）、通裕重工（300185）、科华生物（002022）、华发物业服务（0982.HK）、庄臣控股（1955.HK）、日海智能（002313）、天能重工（300569）、秀强股份（300160）、华灿光电（300323）、光库科技（300620）、迪信通（6188.HK）、长园集团（600525）、阳普医疗（300030）、世联行（002285）。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1、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5,085,3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2.00%），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56,418,98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6.57%）；

2、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向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航空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70,037,09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00%），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31,370,75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5%）。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2]00921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朝铨、何英武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009216号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宝鹰股份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宝鹰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营业收入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如宝鹰股份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4、注释8所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宝鹰股份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760,867.68万元,占合并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71.45%。其中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587,403.50万元,坏账准备为234,971.84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484,921.39万元,减值准备为76,485.36万元;上述坏账及减值的计提减少当期损益的金额为197,488.12万元。宝鹰股份坏账计提政策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二)所示;宝鹰股份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政策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六)所示。

管理层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经发生减值的应收债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同时考虑交易对方的信誉、信用等级、偿还能力和历史还款记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上述应收债权坏账准备（减值准备）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同时考虑坏账准备及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需要管理层充分识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债权、评估客户的偿债能力以及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与应收债权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 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债权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并考虑过往的回款模式、实际信用条款的遵守情况，以及我们对经营环境及行业基准的认知（特别是账龄逾期应收账款）等；

(3) 将前期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与本期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情况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判断的准确性；

(4) 获取宝鹰股份纳入单项计提的应收债权清单，了解管理层纳入单项计提的范围，并对未纳入单项范围的应收债权进行核查，确定纳入单项计提的债权范围的合理性；

(5) 与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管理层作出单项计提比例的判断依据，结合管理层聘请的律师对客户偿债能力作出的法律意见、历史及期后的收款情况、管理层采取的措施等，同时考虑期后债权处置方案及其实施进度对债权收回的情况，评价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6) 对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 对应收债权抽样执行了函证程序并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8) 复核管理层于2021年12月31日对应收债权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及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宝鹰股份管理层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 营业收入

1、事项描述

如宝鹰股份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所39示，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466,944.63万元，较2020年度减少128,545.69万元，下降21.59%。宝鹰股份收入确认政策详见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注释（三十五）所示。

由于宝鹰股份营业收入适用以投入法为基础按时段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其对工程项目作出的预算总成本的合理性、归集的工程施工成本的合理性，均对营业收入的确认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考虑营业收入对财务报告的重要性，我们将营业收入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营业收入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与工程施工及工程日常管理、预算总成本的编制和复核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 对历史已完工项目的实际累计投入成本与预算总成本进行比对分析，复核作出预算总成本的合理性；

(3) 获取工程项目清单，并对大额项目抽查合同及其评审表、补充协议、项目立项报告、项目预算总成本、开工令等资料，并与确认收入相关的合同预计总价、预计总成本等进行比对，复核是否存在异常；

(4) 检查本期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施工资料，包括材料入库单、领料单、劳务班组产值进度表等，查验工程施工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合理性；

(5) 获取本期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明细，获取安全生产部、劳务监督部的监管记录，核查本期项目的施工管理情况；

(6) 对不同供应商的材料、劳务单位成本进行分析，对异常波动情况与管理层进行访谈，确定工程施工成本计价的合理性；

(7) 对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走访，确定工程项目的真实性，查看施工现场是否正常施工、是否存在领料堆积情况，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进行访谈，复核可观察的完工进度与账面确认的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

(8) 对工程项目进行函证；

(9) 获取建设单位认可、监理单位审核的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

(10) 按照累计工程施工成本为基础，对完工进度进行复核，并以计算的履约进度对累计营业收入进行重新测算，复核营业收入计算的准确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宝鹰股份管理层对与确认营业收入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宝鹰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1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宝鹰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宝鹰股份管理层负责评估宝鹰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宝鹰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宝鹰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宝鹰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

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宝鹰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宝鹰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7,740,829.08	1,489,497,350.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356,047.49	1,942,756,040.60
应收账款	3,524,316,596.20	2,526,746,120.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2,046,044.82	207,722,974.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1,334,875.75	218,988,359.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3,225,774.59	53,330,706.46
合同资产	4,084,360,232.63	4,985,582,105.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906,743.03	5,377,158.59
流动资产合计	9,682,287,143.59	11,445,000,815.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47,187.67	2,907,258.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34,730.94	54,925,897.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6,970,042.44	948,242.91
固定资产	39,566,628.75	62,666,160.29
在建工程	53,313,963.36	6,685,482.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440,097.51	
无形资产	232,875,483.26	241,347,944.73
开发支出		
商誉		22,338,070.19
长期待摊费用	7,553,571.33	4,788,51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611,478.59	185,892,49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920,200.00	1,345,767.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6,633,383.85	583,845,832.10
资产总计	10,648,920,527.44	12,028,846,647.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7,052,502.91	2,509,396,553.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82,919,324.28	3,048,853,597.85
应付账款	1,703,256,277.14	1,427,320,137.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5,684,238.35	165,849,79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088,703.53	41,654,386.20
应交税费	287,534,310.39	409,198,610.10
其他应付款	1,344,094,686.38	198,935,719.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21,459.27	
其他流动负债	16,610,490.70	9,077,204.56
流动负债合计	7,986,161,992.95	7,810,286,002.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8,174,24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508,681.4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82,928.11	
负债合计	8,085,844,921.06	7,810,286,002.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1,317,856.00	371,317,8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4,541,686.01	1,711,532,941.30
减：库存股	69,624,574.80	90,036,574.80
其他综合收益	-35,353,948.70	-23,849,183.86
专项储备	106,313,463.83	94,362,888.63
盈余公积	178,587,442.87	176,560,442.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4,401,415.09	1,940,951,73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0,183,340.30	4,180,840,100.75
少数股东权益	32,892,266.08	37,720,54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3,075,606.38	4,218,560,64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48,920,527.44	12,028,846,647.65

法定代表人：施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贤娜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20,075.27	8,651,10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552,341.93	68,459,264.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4,000.00	569,324.68
其他应收款	588,569,053.54	99,476,544.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9,340,000.00	59,34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70,558.31	5,076,154.00
流动资产合计	667,666,029.05	182,232,388.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26,357,045.37	3,823,984,315.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537,424.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48,242.91	948,242.91
固定资产	184,676.73	197,779.20
在建工程	53,313,963.36	6,685,482.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50,013.65	
无形资产	232,042,793.58	240,256,697.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3,31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592,909.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73,682,960.04	4,100,609,942.72
资产总计	4,841,348,989.09	4,282,842,330.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300.00	54,545.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05,658.38	1,258,871.57
应交税费	343,744.48	99,381.18
其他应付款	694,292,529.33	227,625,456.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7,830.7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7,236,062.94	229,038,254.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174,246.6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6,251.5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840,498.25	
负债合计	766,076,561.19	229,038,254.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1,296,921.00	1,341,296,9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79,032,213.34	2,586,023,468.63
减：库存股	69,624,574.80	90,036,574.8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195,429.82	96,168,429.94

未分配利润	126,372,438.54	120,351,83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5,272,427.90	4,053,804,07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41,348,989.09	4,282,842,330.9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69,446,321.16	5,954,903,194.19
其中：营业收入	4,669,446,321.16	5,954,903,194.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62,157,785.65	5,578,917,029.19
其中：营业成本	4,071,688,535.20	4,994,169,098.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641,480.51	16,315,825.71
销售费用	32,188,956.10	33,462,138.94
管理费用	154,982,601.37	147,146,679.46
研发费用	146,058,768.13	189,600,312.33
财务费用	242,597,444.34	198,222,974.10
其中：利息费用	228,845,938.12	165,511,013.48
利息收入	18,660,536.20	18,127,896.83
加：其他收益	10,448,412.98	9,493,269.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838,802.88	729,17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160,071.11	-3,354.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1,761,384.45	-226,430,465.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576,430.71	-19,137,050.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027.43	478,340.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5,711,036.36	141,119,437.23
加：营业外收入	30,657,076.41	344,570.51
减：营业外支出	290,509.67	852,011.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5,344,469.62	140,611,996.31
减：所得税费用	-278,510,383.76	38,112,080.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6,834,085.86	102,499,915.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6,834,085.86	102,499,915.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300,923.15	110,968,935.86
2.少数股东损益	-4,533,162.71	-8,469,020.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99,880.29	-24,283,068.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504,764.84	-23,017,930.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504,764.84	-23,017,930.2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504,764.84	-23,017,930.2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115.45	-1,265,138.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68,633,966.15	78,216,84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3,805,687.99	87,951,005.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28,278.16	-9,734,158.9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24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20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施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双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贤娜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22,697.10	4,428,150.87
减：营业成本	0.00	971,353.37
税金及附加	400,862.47	190,709.0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062,999.26	9,673,661.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23,035.19	11,997,939.15
其中：利息费用	9,969,742.24	21,892,222.13
利息收入	8,963,632.26	13,927,172.57
加：其他收益	31,796.93	3,178.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302.86	59,214,194.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442.78	-125,805.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55,394.15	-202,786.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29,494.18	40,609,073.84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243.00	
减：营业外支出	750.00	47,494.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69,998.82	40,561,579.7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69,998.82	40,561,579.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69,998.82	40,561,579.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269,998.82	40,561,579.7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8,624,481.87	4,640,054,533.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		

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9,597.34	2,054,094.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582,567.05	91,261,54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7,936,646.26	4,733,370,16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71,486,392.25	3,202,622,786.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630,853.45	284,111,11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899,253.49	189,301,160.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826,457.87	261,320,92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2,842,957.06	3,937,355,98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93,689.20	796,014,18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669,579.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4,245.62	731,31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60.00	9,691,679.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3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7,337.66	54,092,57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12,932,665.29	132,669,455.41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18,39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932,665.29	149,387,84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025,327.63	-95,295,272.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32.3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32.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7,833,462.73	2,967,556,301.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7,552,443.72	1,373,217,754.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5,385,906.45	4,340,844,188.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0,882,299.23	3,099,384,749.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509,079.36	212,158,082.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411,880.27	1,656,685,12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80,803,258.86	4,968,227,96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17,352.41	-627,383,772.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11,252.40	-1,345,629.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460,243.24	71,989,50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54,240.23	250,964,731.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93,996.99	322,954,240.23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63,603.22	3,751,40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87,681.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523,569.14	4,534,83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687,172.36	9,373,924.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6,569.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31,955.06	5,526,83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85,359.41	1,185,22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354,973.45	7,099,16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672,287.92	14,777,79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985,115.56	-5,403,86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8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745.60	49,917,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4	1,207,693,79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827.64	1,276,700,29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828,416.73	129,688,97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1,718,3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28,416.73	631,407,36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04,589.09	645,292,93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48,24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0,794,62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842,872.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39,692.81	41,4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44,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4,192.81	651,4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558,679.23	-651,4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1,025.42	-11,590,934.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1,100.69	20,242,035.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0,075.27	8,651,100.6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1,317,856.00				1,711,532,941.30	90,036,574.80	-23,849,183.86	94,362,888.63	176,560,442.99		1,940,951,730.49		4,180,840,100.75	37,720,544.24	4,218,560,64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317,856.00				1,711,532,941.30	90,036,574.80	-23,849,183.86	94,362,888.63	176,560,442.99		1,940,951,730.49		4,180,840,100.75	37,720,544.24	4,218,560,644.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91,255.29	-20,412,000.00	-11,504,764.84	11,950,575.20	2,026,999.88		-1,666,550,315.40		-1,650,656,760.45	-4,828,278.16	-1,655,485,03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04,764.84				-1,652,300,923.15		-1,663,805,687.99	-4,828,278.16	-1,668,633,966.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60,416.67								2,260,416.67		2,260,416.67
1. 所有者投入															

1. 本期提取							131,106,481.16					131,106,481.16		131,106,481.16	
2. 本期使用							-119,155,905.96					-119,155,905.96		-119,155,905.96	
(六) 其他					-9,251,671.96	-20,412,000.00				1,096,875.08		12,257,203.12		12,257,203.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1,317,856.00				1,704,541,686.01	69,036,574.80	-35,353,948.70	106,313,463.83	178,587,442.87		274,401,415.09		2,530,183,340.30	32,892,266.08	2,563,075.6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1,317,856.00				1,699,256,607.97	90,036,574.80	-831,253.59	93,216,961.94	172,504,285.02		1,843,673,115.31		4,089,100,997.85	47,400,786.02	4,136,501,783.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9,634,162.71		-9,634,162.71		-9,634,162.7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1,317,856.00				1,699,256,607.97	90,036,574.80	-831,253.59	93,216,961.94	172,504,285.02		1,834,038,952.60		4,079,466,835.14	47,400,786.02	4,126,867,62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76,333.33		-23,017,930.27	1,145,926.69	4,056,157.97		106,912,777.89		101,373,265.61	-9,680,241.78	91,693,023.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017,930.27				110,968,935.89		87,951,005.52	-9,734,158.94	78,216,846.65	

						27				86		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76,333.33								12,276,333.33	53,917.16	12,330,250.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276,333.33								12,276,333.33		12,276,333.33
4. 其他													53,917.16	53,917.16
(三) 利润分配							4,056,157.97		-4,056,157.97					
1. 提取盈余公积							4,056,157.97		-4,056,157.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145,926.69					1,145,926.69		1,145,926.69	
1. 本期提取							135,633,743.39					135,633,743.39		135,633,743.39	
2. 本期使用							-134,487,816.70					-134,487,816.70		-134,487,816.7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1,317,856.00				1,711,532,941.30	90,036,574.80	-23,849,183.86	94,362,888.63	176,560,442.99		1,940,951,730.49	4,180,840,107.75	37,720,544.24	4,218,560,644.9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1,296,921.00				2,586,023,468.63	90,036,574.80			96,168,429.94	120,351,831.97		4,053,804,07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1,296,921.00				2,586,023,468.63	90,036,574.80			96,168,429.94	120,351,831.97		4,053,804,07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91,255.29	-20,412,000.00			2,026,999.88	6,020,606.57		21,468,351.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69,998.82		20,269,998.82
（二）所有者投					2,260,416.00							2,260,416.00

入和减少资本					6.67							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60,416.67							2,260,416.6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26,999.88	-15,346,267.33			-13,319,267.45
1. 提取盈余公积								2,026,999.88	-2,026,999.8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19,267.45			-13,319,267.4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9,251,671.96	-20,412,000.00			1,096,875.08			12,257,203.1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1,296,921.00				2,579,032,213.34	69,624,574.80			98,195,429.82	126,372,438.54		4,075,272,427.90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41,296,921.00				2,573,747,135.30	90,036,574.80			92,112,271.97	83,846,410.22		4,000,966,16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41,296,921.00				2,573,747,135.30	90,036,574.80			92,112,271.97	83,846,410.22		4,000,966,16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76,333.33			4,056,157.97	36,505,421.75			52,837,913.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561,579.72			40,561,579.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76,333.33							12,276,333.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276,333.33							12,276,333.3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56,157.97	-4,056,157.97			
1. 提取盈余公								4,056,157.97	-4,056,157.97			

积									57.97	7.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41,296.92				2,586,023.468.63	90,036,574.80			96,168,429.94	120,351,831.97		4,053,804.076.74

三、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原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外经贸资二函[2001]1251号文及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深外经贸资复[2001]1166号文批准的由深圳成霖洁具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31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公司于2002年1月3日经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4987N。本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号，总部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

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330,000.00元，股本总数150,330,000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根据本公司2003年2月9日第一届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5]16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2005年5月20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0,000股（A股），发行价为每股8.60元。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01,330,0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5]2827号文批准，本公司以总股本201,33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1.1331股，共计转增22,812,702股，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转增股份17,033,887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5年11月30日实施完毕。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24,142,702.00元。

根据本公司2007年5月14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总股本224,142,702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1股，共计转增22,414,270股，并于2007年度实施。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46,556,972.00元。

根据本公司2008年5月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总股本246,556,972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1.5股，共计转增36,983,545股，并于2008年度实施。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283,540,517.00元。

根据本公司2010年4月1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总股本283,540,517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6股，共计转增170,124,310股，并于2010年实施。转增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53,664,827.00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6月1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509号文核准（《关于核准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古少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公司向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原全部10名股东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610,926,60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户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5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3元。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263,101,435.00元。

根据本公司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2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08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2,642,317股新股。本公司向古少明、李素玉、古少波、古朴、古少扬等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195,4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1元。本次增发股票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41,296,921.00元。

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回购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本公司股份13,895,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6%，最高成交价为7.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90,023,021.6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本期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2020年1月14日，古少明先生、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古少明先生拟将其持有部分公司的267,022,53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91%），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部分公司的28,062,79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9%），合计295,085,32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00%）转让给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前述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古少明将所持有的未转让的剩余公司股份61,333,6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7%）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予航空城集团行使。

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古少明先生及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协议转让给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295,085,323股股份已于2020年1月20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交易完成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5,085,32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00%），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6,418,9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57%）。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比例最大的股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智慧城市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幕墙工程、建筑节能技术、服务的方案咨询、规划设计、产品研发、设备提供、安装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智慧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物联网系统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通信工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居产品、个性化定制家居和木制品设计及安装；城市与建筑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服务；物联网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21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1户，详见第十节，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与设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本公司的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装修装饰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第十二节、五、31“收入”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请参阅第十节、五、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

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

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

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

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3)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4)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6)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

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④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恒大集团的应收票据纳入应收恒大集团债权总体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 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低风险商业承兑 汇票组合	出票人为大型房地产企业，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其他商业承兑汇 票组合	将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12、应收账款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六章第二节“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恒大集团债权作为单项金额重大且有明显迹象表明已经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考虑截止至本报告日签已经实施的处置方案、收回债权金额等，以及公开市场该债权交易的可比信息，同时评估恒大集团整体的信用风险变动情况，综合计算恒大债权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非恒大集团债权中，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工程施 工款	因为工程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二：设计购 销款	因为设计合同、购销合同产生的 应收账款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三：关联往 来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项考虑坏账风险计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往来款	其他往来款项组合	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按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组合二：履约及其他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三：投标及其他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和有还款保证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

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 6.金融工具减值。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自2020年1月1日开始，公司因执行新收入准则，会计政策如下：

(1) 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

（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不应当继续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后，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然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应当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应当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不应当将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应当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应当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

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2	5.00%	7.92%-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 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 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 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 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 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 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 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 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 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 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25、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6、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8、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0、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

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3、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六章第二节“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①装饰装修工程收入
- ②商品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建筑装饰装修施工业务

本公司提供建筑装饰施工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合同履约进度，并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客户接受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3) 工程设计合同收入

本公司就工程设计项目单独签订合同、或者在工程施工总合同中单独约定设计服务的，将工程设计业务单独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在客户认可设计方案后确认收入。

34、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七、45.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

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

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7、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第十节、五、18“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2)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专项储备”项目反映。

(3)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	--	--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第十节、五、24和第十节、五、30。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注1）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43,422,078.23	43,422,078.23
非流动资产	583,845,832.10	43,422,078.23	627,267,910.33
资产合计	12,028,846,647.65	43,422,078.23	12,072,268,725.88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1,294,718.06	11,294,718.06
流动负债	7,810,286,002.66	11,294,718.06	7,821,580,720.72
租赁负债		32,127,360.17	32,127,360.17
非流动负债		32,127,360.17	32,127,360.17
负债合计	7,810,286,002.66	43,422,078.23	7,853,708,080.89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租赁负债人民币32,127,360.17元、使用权资产人民币43,422,078.23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6.06%。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9,497,350.63	1,489,497,350.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42,756,040.60	1,942,756,040.60	
应收账款	2,526,746,120.46	2,526,746,120.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07,722,974.32	207,722,974.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8,988,359.17	218,988,359.1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330,706.46	53,330,706.46	
合同资产	4,985,582,105.32	4,985,582,105.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77,158.59	5,377,158.59	
流动资产合计	11,445,000,815.55	11,445,000,815.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07,258.78	2,907,258.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925,897.21	54,925,897.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48,242.91	948,242.91	

固定资产	62,666,160.29	62,666,160.29	
在建工程	6,685,482.18	6,685,482.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422,078.23	43,422,078.23
无形资产	241,347,944.73	241,347,944.73	
开发支出			
商誉	22,338,070.19	22,338,070.19	
长期待摊费用	4,788,513.78	4,788,513.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892,494.17	185,892,49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5,767.86	1,345,767.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3,845,832.10	627,267,910.33	43,422,078.23
资产总计	12,028,846,647.65	12,072,268,725.88	43,422,078.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9,396,553.90	2,509,396,553.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48,853,597.85	3,048,853,597.85	
应付账款	1,427,320,137.29	1,427,320,137.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5,849,793.44	165,849,793.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654,386.20	41,654,386.20	
应交税费	409,198,610.10	409,198,610.10	
其他应付款	198,935,719.32	198,935,719.3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94,718.06	11,294,718.06
其他流动负债	9,077,204.56	9,077,204.56	
流动负债合计	7,810,286,002.66	7,821,580,720.72	11,294,718.0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127,360.17	32,127,360.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27,360.17	32,127,360.17
负债合计	7,810,286,002.66	7,853,708,080.89	43,422,078.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1,317,856.00	371,317,8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1,532,941.30	1,711,532,941.30	
减：库存股	90,036,574.80	90,036,574.80	
其他综合收益	-23,849,183.86	-23,849,183.86	
专项储备	94,362,888.63	94,362,888.63	
盈余公积	176,560,442.99	176,560,442.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0,951,730.49	1,940,951,73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80,840,100.75	4,180,840,100.75	
少数股东权益	37,720,544.24	37,720,54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8,560,644.99	4,218,560,644.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28,846,647.65	12,072,268,725.88	43,422,078.23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1,100.69	8,651,100.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459,264.83	68,459,264.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9,324.68	569,324.68	
其他应收款	99,476,544.07	99,476,544.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9,340,000.00	59,340,000.0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76,154.00	5,076,154.00	
流动资产合计	182,232,388.27	182,232,388.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23,984,315.69	3,823,984,315.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537,424.92	28,537,424.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48,242.91	948,242.91	
固定资产	197,779.20	197,779.20	
在建工程	6,685,482.18	6,685,482.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21,450.09	2,121,450.09
无形资产	240,256,697.82	240,256,697.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0,609,942.72	4,102,731,392.81	2,121,450.09
资产总计	4,282,842,330.99	4,284,963,781.08	2,121,450.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4,545.38	54,545.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58,871.57	1,258,871.57	
应交税费	99,381.18	99,381.18	
其他应付款	227,625,456.12	227,625,456.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761,261.25	761,261.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9,038,254.25	229,799,515.50	761,261.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60,188.84	1,360,188.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0,188.84	1,360,188.84
负债合计	229,038,254.25	231,159,704.34	2,121,450.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41,296,921.00	1,341,296,92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86,023,468.63	2,586,023,468.63	
减：库存股	90,036,574.80	90,036,574.8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6,168,429.94	96,168,429.94	
未分配利润	120,351,831.97	120,351,83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3,804,076.74	4,053,804,07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82,842,330.99	4,284,963,781.08	2,121,450.09

调整情况说明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设计及商品销售收入分别按 6% 和 13%（2018 年 5 月 1 号之后降为 16%，2019 年 4 月 1 号之后降为 1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工程施工类按 3% 和 9%（2018

		年 5 月 1 号之后降为 10%，2019 年 4 月 1 号之后降为 9%）计缴增值税，租金收入按 5%（简易计税）
消费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宝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50%
深圳市通海夷道文化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宝鹰太平洋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天高技术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宝鹰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神工木制品有限公司	25.00%
深圳市宝文设计有限公司	25.00%
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50%
美国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21.00%
普宁市宝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惠州宝鹰宅配家居有限公司	25.00%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25.00%
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16.50%
缅甸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25.00%
越南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澳洲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27.50%
印尼宝鹰投资有限公司	25.00%
中国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16.50%
柬埔寨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20.00%
英国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19.00%
宝鹰太平洋未来（马）有限公司	24.00%
AR 未来有限公司	24.00%
香港通海夷道文化有限公司	16.50%

马来西亚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24.00%
澳门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12.00%
新西兰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28.00%
QBJC 国际有限公司	20.00%
广东宝鹰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1月修订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享受减至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9年12月9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442061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83,623.79	1,441,843.24
银行存款	334,678,371.19	336,958,514.33
其他货币资金	1,122,478,834.10	1,151,096,993.06
合计	1,457,740,829.08	1,489,497,350.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737,409.39	25,760,426.63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260,246,832.09	1,166,543,110.40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保证金	865,032,711.67	981,270,285.82
定期存单质押	130,000,000.00	89,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27,446,122.43	80,826,707.24
冻结资金	137,767,997.99	15,446,117.34
合计	1,260,246,832.09	1,166,543,110.4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15,000,000.00
其中：		
其中：		
合计		15,000,000.0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411,313.52	529,415.81
商业承兑票据	72,944,733.97	1,942,226,624.79
合计	82,356,047.49	1,942,756,040.6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84,172,750.41	100.00%	1,816,702.92	2.16%	82,356,044.49	1,982,616,687.79	100.00%	39,860,647.19	2.01%	1,942,756,040.60
其中：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9,411,313.52	11.18%			9,411,313.52	529,415.81	0.03%			529,415.81
低风险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945,135,699.78	98.11%	38,884,125.68	2.00%	1,906,251,574.10
其他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4,761,436.89	88.82%	1,816,702.92	2.43%	72,944,733.97	36,951,572.20	1.86%	976,521.51	2.64%	35,975,050.69
合计	84,172,750.41	100.00%	1,816,702.92	2.16%	82,356,044.49	1,982,616,687.79	100.00%	39,860,647.19	2.01%	1,942,756,040.60

	50.41		2.92		7.49	,687.79		19		,040.60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9,411,313.52		
低风险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其他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4,761,436.89	1,816,702.92	2.43%
合计	84,172,750.41	1,816,702.9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						

票据						
其中：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低风险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8,884,125.68				-38,884,125.68	
其他商业承兑承兑汇票组合	976,521.51	840,181.41				1,816,702.92
合计	39,860,647.19	840,181.41			-38,884,125.68	1,816,702.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836,271.31	
商业承兑票据		46,881,464.04
合计	20,836,271.31	46,881,464.04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22,714,467.60
恒大集团逾期票据	852,826,359.93
恒大集团未逾期票据	890,361,427.71
合计	1,765,902,255.24

其他说明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3,311,41	56.37%	1,786,83	53.96%	1,524,578	427,110,2	12.67%	242,256,9	56.72%	184,853,37

备的应收账款	5,689.30		7,142.91		,546.39	75.00		03.86		1.1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2,619,298.79	43.63%	562,881,248.98	21.97%	1,999,738,049.81	2,944,711,388.71	87.33%	602,818,639.39	20.47%	2,341,892,749.32
其中:										
其中: 组合 1 因工程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2,455,849,039.04	41.81%	494,236,789.80	20.12%	1,961,612,249.24	2,823,480,098.90	83.74%	540,638,749.24	19.15%	2,282,841,349.66
其中: 组合 2 因设计合同、购销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106,770,259.75	1.82%	68,644,459.18	64.29%	38,125,800.57	121,231,289.81	3.59%	62,179,890.15	51.29%	59,051,399.66
合计	5,874,034,988.09	100.00%	2,349,718,391.89	40.00%	3,524,316,596.20	3,371,821,663.71	100.00%	845,075,543.25	25.06%	2,526,746,120.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86,837,142.91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3,311,415,689.30	1,786,837,142.91	53.96%	款项存在回收风险
合计	3,311,415,689.30	1,786,837,142.91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组合 1: 因工程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信用期以内	800,734,031.14	19,451,526.11	2.43%	
1 年以内	475,904,318.14	59,963,944.09	12.60%	
1—2 年	302,503,958.54	49,368,646.03	16.32%	
2—3 年	347,179,606.57	73,324,332.91	21.12%	
3—4 年	228,278,343.73	70,446,696.88	30.86%	
4—5 年	177,189,782.34	97,932,792.70	55.27%	
5 年以上	124,058,998.58	123,748,851.08	99.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2,881,248.98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组合 1: 因工程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信用期以内	800,734,031.14	19,451,526.11	2.43%
1 年以内	475,904,318.14	59,963,944.09	12.60%
1—2 年	302,503,958.54	49,368,646.03	16.32%
2—3 年	347,179,606.57	73,324,332.91	21.12%
3—4 年	228,278,343.73	70,446,696.88	30.86%
4—5 年	177,189,782.34	97,932,792.70	55.27%
5 年以上	124,058,998.58	123,748,851.08	99.75%

小计	2,455,849,039.04	494,236,789.80	20.12%
组合 2: 因设计合同、购销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1 年以内	9,935,702.07	496,785.10	5.00%
1—2 年	4,381,745.44	438,174.54	10.00%
2—3 年	13,307,006.06	3,992,101.82	30.00%
3—4 年	25,336,783.27	12,668,391.63	50.00%
4—5 年	13,800,084.12	11,040,067.30	80.00%
5 年以上	40,008,938.79	40,008,938.79	100.00%
小计	106,770,259.75	68,644,459.18	64.29%
合计	2,562,619,298.79	562,881,248.9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85,932,339.35
其中: 信用期内	3,215,733,856.93
1 年以内	870,198,482.42
1 至 2 年	383,543,044.53
2 至 3 年	365,679,307.96
3 年以上	1,038,880,296.25
3 至 4 年	307,818,804.22
4 至 5 年	404,958,756.17
5 年以上	326,102,735.86
合计	5,874,034,988.0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装修装饰业的披露要求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2,256,903.86	1,469,574,261.64			75,005,977.41	1,786,837,142.9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 因工程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540,638,749.24	4,152,420.12			-50,554,379.56	494,236,789.80
其中：组合 2 因设计合同、购销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62,179,890.15	6,464,569.03				68,644,459.18
合计	845,075,543.25	1,480,191,250.79			24,451,597.85	2,349,718,391.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5,823,283.03	2.65%	78,659,593.27
第二名	113,361,315.65	1.93%	2,754,679.97
第三名	110,713,037.05	1.88%	55,356,518.53
第四名	67,807,401.62	1.15%	11,176,873.81
第五名	64,510,442.49	1.10%	17,408,268.80
合计	512,215,479.84	8.71%	

(4)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资产项目	期末余额	负债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17,824,240.40	短期借款	17,824,240.40
合计	17,824,240.40		17,824,240.40

其他说明：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本期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 (+) 或损失 (-)
应收账款保理	不附追索权保理	119,767,162.89	-5,742,449.64
合计		119,767,162.89	-5,742,449.64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089,617.09	88.51%	189,435,302.76	91.20%
1至2年	21,822,202.43	8.66%	8,342,651.80	4.02%
2至3年	4,447,517.36	1.76%	6,028,407.69	2.90%
3年以上	2,686,707.94	1.07%	3,916,612.07	1.88%
合计	252,046,044.82	--	207,722,974.32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109,168,583.83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43.32%。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11,334,875.75	218,988,359.17
合计	211,334,875.75	218,988,359.1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02,205,587.14	129,520,052.81
项目备用金	3,976,676.86	2,850,715.50
押金	9,314,181.59	6,432,477.11
股权转让款	53,769,581.61	53,269,581.61
往来款项	102,558,068.29	62,221,791.09
其他	17,091,198.10	17,111,678.81
合计	288,915,293.59	271,406,296.9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2,222.89	49,680,714.87	1,965,000.00	52,417,937.7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6,805,846.67	18,556,633.41		25,362,480.08
本期转销			200,000.00	200,0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578,069.56	68,237,348.28	1,765,000.00	77,580,417.8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595,793.93
1 至 2 年	61,694,653.28
2 至 3 年	38,222,675.11
3 年以上	128,402,171.27
3 至 4 年	41,294,104.52
4 至 5 年	86,506,390.59

5 年以上	601,676.16
合计	288,915,293.5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965,000.00			200,000.00		1,765,0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其他往来款项组合	45,201,534.15	26,035,746.97				71,237,281.12
履约保证金及其他保证金组合	5,251,403.61		673,266.89			4,578,136.72
投标保证金和有还款保证组合						
合计	52,417,937.76	26,035,746.97	673,266.89	200,000.00		77,580,417.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转让款	27,938,535.30	3 至 4 年	9.67%	13,969,267.65
第二名	履约保证金	25,564,979.23	3 至 4 年	8.85%	1,278,248.96
第三名	股权转让款	10,480,104.91	4 至 5 年	3.63%	8,384,083.93
第四名	履约保证金	9,429,669.71	3 至 4 年	3.26%	471,483.49
第五名	股权转让款	7,113,761.26	4 至 5 年	2.46%	5,691,009.01
合计	--	80,527,050.41	--	27.87%	29,794,093.04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394,936.69		52,394,936.69	48,577,016.58		48,577,016.58
库存商品	10,830,837.90		10,830,837.90	4,753,689.88		4,753,689.88
合计	63,225,774.59		63,225,774.59	53,330,706.46		53,330,706.46

8、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质量保证金	236,853,554.77	22,876,330.56	213,977,224.21	368,649,117.67	9,732,336.70	358,916,780.97
单项计提的工程项目	836,984,102.79	422,509,575.09	414,474,527.70			
已完工未结算款	3,775,376,215.00	319,467,734.28	3,455,908,480.72	4,911,548,267.06	284,882,942.71	4,626,665,324.35
合计	4,849,213,872.56	764,853,639.93	4,084,360,232.63	5,280,197,384.73	294,615,279.41	4,985,582,105.32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工程质量保证金	13,143,993.86			
单项计提的工程项目	422,509,575.09			
已完工未结算款	34,584,791.57			

合计	470,238,360.52			--
----	----------------	--	--	----

其他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6,906,743.03	5,377,158.59
合计	6,906,743.03	5,377,158.59

其他说明：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建 工宝鹰大 厦开发管 理有限公 司	1,592,584 .46			-65,474.7 8						1,527,109 .68	
小计	1,592,584 .46			-65,474.7 8						1,527,109 .68	
二、联营企业											
JerseyCen tralPower Investme nt,LLC	1,314,674 .32			-94,596.3 3						1,220,077 .99	
上海鸿洋 电子商务 股份有限 公司	130,011,5 31.01									130,011,5 31.01	130,011,5 31.01
远尚互联 网金融服 务(深圳) 股份有限 公司	717,768.8 8		717,768.8 8								

上海和兴行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2,397,898 .26									2,397,898 .26	2,397,898 .26
小计	134,441,8 72.47		717,768.8 8	-94,596.3 3						133,629,5 07.26	132,409,4 29.27
合计	136,034,4 56.93		717,768.8 8	-160,071. 11						135,156,6 16.94	132,409,4 29.27

其他说明

2021年10月28日，远尚金融已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注销通知书》，远尚金融的注销事项已办结。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8,537,424.92
太平洋未来有限公司	25,634,730.94	26,388,472.29
合计	25,634,730.94	54,925,897.21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深圳市深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战略性投资	
太平洋未来有限公司					战略性投资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国际9.50%股权后，挂牌公告期间有1家意向方（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产权交易中心办理了意向登记手续并提交了相关资料，产权交易中心及公司已确认上述意向方具备受让资格；2021年9月底，本公司已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国际共同签署《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格29,634,300.00元；2021年11月26日，深国际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499,230.00			46,499,230.00
2.本期增加金额	26,999,379.47			26,999,379.47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26,999,379.47			26,999,379.4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3,498,609.47			73,498,609.4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5,550,987.09			45,550,987.09
2.本期增加金额	977,579.94			977,579.94
(1) 计提或摊销	977,579.94			977,579.9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6,528,567.03			46,528,567.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970,042.44			26,970,042.44
2.期初账面价值	948,242.91			948,242.91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9,566,628.75	62,666,160.29
合计	39,566,628.75	62,666,160.29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828,092.68	19,611,206.95	16,522,249.88	19,824,244.41	115,785,793.92
2.本期增加金额	2,059,513.09	5,642,315.97	492,824.41	3,462,409.11	11,657,062.58
（1）购置		5,649,849.53	492,824.41	3,485,909.05	9,628,582.99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533.56		-23,499.94	-31,033.50
（5）其他增加	2,059,513.09				2,059,513.09
3.本期减少金额	26,999,379.47	12,656,552.09	135,000.00	104,359.00	39,895,290.56
（1）处置或报		12,656,552.09	135,000.00	104,359.00	12,895,911.09

废					
(2)其他减少	26,999,379.47				26,999,379.47
4.期末余额	34,888,226.30	12,596,970.83	16,880,074.29	23,182,294.52	87,547,565.9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919,239.79	14,375,674.95	13,055,254.17	14,769,464.72	53,119,633.63
2.本期增加金额	1,186,193.88	1,414,958.48	1,203,784.56	2,212,028.09	6,016,965.01
(1) 计提	1,186,193.88	1,433,945.03	1,203,784.56	2,212,139.75	6,036,063.22
(2)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986.55		-111.66	-19,098.21
3.本期减少金额		10,929,329.35	128,250.00	98,082.10	11,155,661.45
(1) 处置或报废		10,929,329.35	128,250.00	98,082.10	11,155,661.45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12,105,433.67	4,861,304.08	14,130,788.73	16,883,410.71	47,980,937.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782,792.63	7,735,666.75	2,749,285.56	6,298,883.81	39,566,628.75
2.期初账面价值	48,908,852.89	5,235,532.00	3,466,995.71	5,054,779.69	62,666,160.29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3,313,963.36	6,685,482.18
合计	53,313,963.36	6,685,482.1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前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53,313,963.36		53,313,963.36	6,685,482.18		6,685,482.18
合计	53,313,963.36		53,313,963.36	6,685,482.18		6,685,482.1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前海金融商务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93,397,900.00	6,685,482.18	46,628,481.18			53,313,963.36	11.85%	13.55%	2,130,590.53	2,130,590.53	6.06%	其他
合计	393,397,900.00	6,685,482.18	46,628,481.18			53,313,963.36	--	--	2,130,590.53	2,130,590.53		--

1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3,422,078.23	43,422,078.23
2.本期增加金额	7,038,723.56	7,038,723.56
租赁	7,038,723.56	7,038,723.56
3.本期减少金额	800,644.68	800,644.68
租赁到期	800,644.68	800,644.68
4.期末余额	49,660,157.11	49,660,157.1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0,220,059.60	10,220,059.60

(1) 计提	10,220,059.60	10,220,059.6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220,059.60	10,220,059.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440,097.51	39,440,097.51
2.期初账面价值	43,422,078.23	43,422,078.23

其他说明：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6,417,126.00			4,960,582.81	251,377,708.81
2.本期增加金额				68,623.27	68,623.27
(1) 购置				68,623.27	68,623.2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46,417,126.00			5,029,206.08	251,446,332.0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160,428.18			3,869,335.90	10,029,764.08
2.本期增加金额	8,213,904.24			327,180.50	8,541,084.74
(1) 计提	8,213,904.24			327,180.50	8,541,084.7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374,332.42			4,196,516.40	18,570,848.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2,042,793.58			832,689.68	232,875,483.26
2.期初账面价值	240,256,697.82			1,091,246.91	241,347,944.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深圳高文安设计 有限公司	206,061,408.38					206,061,408.38
惠州宝鹰宅配家 居有限公司	66,966.38					66,966.38
QBJC 国际有限 公司	2,954,313.52					2,954,313.52
合计	209,082,688.28					209,082,688.28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深圳高文安设计 有限公司	183,723,338.19	22,338,070.19				206,061,408.38
惠州宝鹰宅配家 居有限公司	66,966.38					66,966.38
QBJC 国际有限 公司	2,954,313.52					2,954,313.52
合计	186,744,618.09	22,338,070.19				209,082,688.28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惠州宝鹰宅配家居有限公司减值情况

2013年11月，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神工木制品有限公司收购惠州年轮装饰制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惠州宝鹰宅配家居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3年11月11日执行完毕。支付对价300万元，公司采用历史成本法来确认被投资单位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93.30万元，从而形成收购惠州宝鹰宅配家居有限公司时的初始商誉价值6.70万元。

惠州宅配2019年及2020年出现连续亏损，对此公司判断惠州宅配相关商誉已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拟对惠州宅配形成的6.70万元商誉进行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 QBJC国际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柬埔寨宝鹰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收购了QBJC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支付对价45.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15.32万元）。公司采用历史成本法来确认被投资单位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9.89万元，从而形成收购QBJC国际有限公司时的初始商誉价值295.43万元。

由于QBJC国际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并未达到预期，亦未对公司海外工程产生预期的协同效应，公司判断QBJC相关商誉已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拟对QBJC国际有限公司形成的295.43万元商誉进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上述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商誉的资产组组成是按照财务报表口径账面价值剔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有息负债账面价值后确定。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4,788,513.78	3,563,725.08	798,667.53		7,553,571.33
合计	4,788,513.78	3,563,725.08	798,667.53		7,553,571.33

其他说明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157,988,573.74	476,509,963.84	1,200,714,816.15	184,157,837.73
股份支付	13,970,990.30	2,101,514.75	11,532,785.84	1,734,656.44
合计	3,171,959,564.04	478,611,478.59	1,212,247,601.99	185,892,494.17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末余额	期初互抵金额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8,611,478.59		185,892,494.1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66,830,738.69	164,944,244.37
资产减值准备	377,472,696.39	351,126,407.73
合计	544,303,435.08	516,070,652.1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15,881,401.35	
2022	68,076,291.43	72,712,132.77	
2023	10,943,910.87	10,918,473.20	
2024	27,055,987.74	34,727,455.60	
2025	30,704,781.45	30,704,781.45	
2026	30,049,767.20		
合计	166,830,738.69	164,944,244.37	--

其他说明：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固定资产款项	59,920,200.00		59,920,200.00	1,345,767.86		1,345,767.86
合计	59,920,200.00		59,920,200.00	1,345,767.86		1,345,767.86

其他说明：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17,183,725.13	1,156,793,443.06
保证借款	685,000,000.00	899,5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45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4,868,777.78	3,103,110.84
合计	1,707,052,502.91	2,509,396,553.9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质押借款包括: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宝鹰建设以商业汇票向金融机构贴现取得借款85,359,484.73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宝鹰建设以商业汇票向金融机构质押取得借款414,000,000.00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宝鹰建设以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取得借款217,824,240.40元。

2、抵押+保证借款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宝鹰建设以其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303栋4楼房产及本公司位于宝安区观澜街道的成霖洁具工业区一栋101、成霖洁具工业区一栋102、成霖洁具工业区一栋103、成霖洁具工业区一栋201、成霖洁具工业区一栋202、成霖洁具工业区一栋203、成霖洁具工业区二栋一层共7套房产作为抵押物办理的授信项下短期借款, 同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3、保证借款系本公司为子公司宝鹰建设提供的保证担保授信项下取得的借款。

22、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06,020,601.00	997,512,310.85
银行承兑汇票	1,293,325,165.77	1,373,531,623.21
信用证	683,573,557.51	677,809,663.79
合计	2,682,919,324.28	3,048,853,597.8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391,969,287.48	1,199,225,562.51
应付劳务款	244,483,637.09	219,369,515.53
应付分包款	66,803,352.57	8,725,059.25
合计	1,703,256,277.14	1,427,320,137.29

24、合同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98,901,284.82	164,064,939.01

购货款	6,782,953.53	1,784,854.43
合计	205,684,238.35	165,849,793.44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561,220.91	306,099,695.94	318,813,266.32	28,847,650.5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84.29	14,178,340.16	14,187,724.45	
三、辞退福利	83,781.00	1,381,341.60	1,224,069.60	241,053.00
合计	41,654,386.20	321,659,377.70	334,225,060.37	29,088,703.5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561,220.91	291,635,325.56	304,353,695.94	28,842,850.53
2、职工福利费		687,024.67	687,024.67	
3、社会保险费		4,347,740.75	4,347,740.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644,960.21	3,644,960.21	
工伤保险费		282,507.11	282,507.11	
生育保险费		420,273.43	420,273.43	
4、住房公积金		9,429,604.96	9,424,804.96	4,800.00
合计	41,561,220.91	306,099,695.94	318,813,266.32	28,847,650.5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384.29	13,817,915.91	13,827,300.20	
2、失业保险费		360,424.25	360,424.25	

合计	9,384.29	14,178,340.16	14,187,724.45
----	----------	---------------	---------------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4,827,380.76	380,959,112.98
企业所得税	414,079.69	26,495,225.61
个人所得税	1,424,868.67	1,021,962.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4,448.10	413,560.64
教育费附加	353,629.03	295,838.25
印花税及其他	19,904.14	12,909.63
合计	287,534,310.39	409,198,610.10

其他说明：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44,094,686.38	198,935,719.32
合计	1,344,094,686.38	198,935,719.3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土地转让款		123,208,563.00
押金及保证金	69,623,852.95	31,847,893.34
员工持股计划	9,544,500.00	19,089,000.00
往来款	81,089,644.62	22,685,703.90
其他	1,183,836,688.81	2,104,559.08
合计	1,344,094,686.38	198,935,719.32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21,459.27	11,294,718.06
合计	9,921,459.27	11,294,718.06

其他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销项税	16,610,490.70	9,077,204.56
合计	16,610,490.70	9,077,204.5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8,048,244.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6,002.6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00	
合计	68,174,246.6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上述抵押借款是本公司向华夏银行取得的建筑装饰产业总部项目建设专项贷款，抵押资产为该项目归属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份额部分，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18日至2031年6月18日，年利率LPR+1.41%。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41,430,140.71	43,422,078.2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921,459.27	-11,294,718.06
合计	31,508,681.44	32,127,360.17

其他说明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1,317,856.00						371,317,856.00

其他说明：

2013年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宝鹰建设作为会计上的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法律上母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02,961,367.03		9,251,671.96	1,593,709,695.07
其他资本公积	108,571,574.27	2,260,416.67		110,831,990.94
合计	1,711,532,941.30	2,260,416.67	9,251,671.96	1,704,541,686.0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针对收回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达标部分库存股，本公司在二级市场进行出售，出销售价格低于回购库存股账面价值部分，冲减资本公积9,251,671.96元。

本期股权激励增加资本公积2,260,416.67元。

34、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49,212,574.80			49,212,574.80

员工持股计划	40,824,000.00		20,412,000.00	20,412,000.00
合计	90,036,574.80		20,412,000.00	69,624,574.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收回本次涉及的合计315万份份额（持股计划总数的50%）。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1年5月29日届满，锁定期届满后，出售上述315万股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将按照持有人该锁定期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原始出资额加年化5%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返还持有人。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849,183.86	-11,799,880.29				-11,504,764.84	-295,115.45	-35,353,948.7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849,183.86	-11,799,880.29				-11,504,764.84	-295,115.45	-35,353,948.7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3,849,183.86	-11,799,880.29				-11,504,764.84	-295,115.45	-35,353,948.7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6、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4,362,888.63	131,106,481.16	119,155,905.96	106,313,463.83
合计	94,362,888.63	131,106,481.16	119,155,905.96	106,313,463.8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76,560,442.99	2,026,999.88		178,587,442.87
合计	176,560,442.99	2,026,999.88		178,587,442.8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0,951,730.49	1,843,673,115.3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9,634,162.7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40,951,730.49	1,834,038,952.6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2,300,923.15	110,968,935.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26,999.88	4,056,157.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319,267.45	
加：处置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结转留存收益	1,096,875.08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4,401,415.09	1,940,951,730.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58,440,197.37	4,068,096,687.52	5,950,531,244.61	4,992,843,413.49
其他业务	11,006,123.79	3,591,847.68	4,371,949.58	1,325,685.16
合计	4,669,446,321.16	4,071,688,535.20	5,954,903,194.19	4,994,169,098.6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669,446,321.16	公司无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5,954,903,194.19	公司无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0.00	公司无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0.00	公司无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0%	公司无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0.00%	公司无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0.00	公司无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0.00	公司无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公司无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0.00	公司无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		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669,446,321.16	公司无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5,954,903,194.19	公司无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收入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工程施工	工程设计	产品销售	租赁收入	其他	合计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45,590,784.56	21,408,974.03		2,859,010.42	69,858,769.0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591,440,438.78			8,147,113.37		4,599,587,552.15
合计	4,591,440,438.78	45,590,784.56	21,408,974.03	8,147,113.37	2,859,010.42	4,669,446,321.1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的履约义务主要系建筑工程的装修、交付及保修等事项，履约义务的时间基本和装修进度一致，主要包括完工、竣工、决算等节点。本公司与客户合同中根据节点确定进度款支付的时间和比例，双方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应义务，如过程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或不能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如属于本公司的责任，需退还客户预先支付的款项，并退还已构成的合同资产，如属于客户的责任，本公司有权利要求客户继续履约或对合同履行所发生成本和利润予以补偿；合同的质保期到期后客户需完整支付款项。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448,797,407.55 元，其中，元预计将

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10,159.27	7,531,487.84
教育费附加	4,613,182.56	5,533,424.62
其他	3,718,138.68	3,250,913.25
合计	14,641,480.51	16,315,825.71

其他说明：

4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967,662.45	14,812,926.31
折旧及摊销费	3,341,939.73	1,049,079.50
租赁费	2,603,121.11	7,202,384.43
广告宣传费	1,446,968.14	1,232,160.68
招待费	2,312,391.15	1,001,985.14
差旅费	374,320.77	553,770.18
保函手续费	1,516,834.80	3,026,150.27
通讯费	479,442.89	1,071,422.80
水电及物业管理费	664,174.14	603,426.00
投标费用	986,845.34	1,513,652.64
其他费用	1,495,255.58	1,395,180.99
合计	32,188,956.10	33,462,138.94

其他说明：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0,674,021.09	77,283,943.06
折旧及摊销费	8,602,412.68	4,739,469.51

租赁费	8,347,186.34	15,806,097.65
招待费	5,920,546.79	4,537,878.73
差旅费	1,903,579.46	2,472,188.08
汽车费用	1,579,544.50	1,701,947.21
通讯费	2,501,303.03	2,096,525.76
中介机构费	11,334,507.43	7,936,894.54
办公费	3,247,723.28	3,246,504.53
培训费	254,226.29	2,044,081.30
其他费用	8,357,133.81	13,004,815.76
股份支付	2,260,416.67	12,276,333.33
合计	154,982,601.37	147,146,679.46

其他说明：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73,493,362.47	102,473,557.09
职工薪酬	59,362,268.89	70,170,877.23
检验费	2,651,958.39	2,758,206.09
技术服务费	2,894,359.94	4,135,951.56
咨询服务费	3,324,847.59	3,348,182.29
办公费	625,848.21	1,070,552.63
折旧费	750,240.00	1,203,840.00
差旅费	767,414.23	1,694,305.83
专利费	253,200.96	310,241.37
其他费用	1,935,267.45	2,434,598.24
合计	146,058,768.13	189,600,312.33

其他说明：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28,845,938.12	165,511,013.48
减：利息收入	18,660,536.20	18,127,896.83

汇兑损益	8,333,671.31	4,639,983.07
应收票据贴现支出	17,442,810.68	37,399,208.60
其他	6,635,560.43	8,800,665.78
合计	242,597,444.34	198,222,974.10

其他说明：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904,891.96	9,449,176.53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43,521.02	44,093.13
合计	10,448,412.98	9,493,269.66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071.11	-3,35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31,314.1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04	
其他投资收益	418,341.93	1,21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80,500.02	
合计	838,802.88	729,177.60

其他说明：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162,480.08	-22,651,540.6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04,642,848.64	-185,046,592.5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8,043,944.27	-18,732,331.84
合计	-1,491,761,384.45	-226,430,465.05

其他说明：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22,338,070.19	-44,526,574.20
十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70,238,360.52	25,389,523.94
合计	-492,576,430.71	-19,137,050.26

其他说明：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	51,027.43	478,340.28
合计	51,027.43	478,340.28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赔偿款	30,000,000.00	25,956.00	30,000,000.00
废品收入	118,918.00	260,149.39	118,918.00
其他	538,158.41	58,465.12	538,158.41
合计	30,657,076.41	344,570.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适岗培训补贴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补助		否		1,732,59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否		3,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计划	深圳市商务局	补助		否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获奖项目补助								
2021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低成本资助	龙岗供电局	补助		否			6,583.5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生育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补助		否		324,202.06	124,443.82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补助		否		68,099.90	632,278.08	与收益相关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补助		否			350,7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中小文化创意企业房租配套补贴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补助		否			421,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机动车排污监督管理办公室老旧车补贴	深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补助		否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二批专利补助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补助		否			42,0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商务局出口信用保险费	深圳市商务局	补助		否			510,918.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技改倍增专项资金资助计划质量品牌双提升类资助计划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补助		否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三批企业研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补助		否			5,312,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助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计划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补助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补助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第二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补助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补助		否			4,500.0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补贴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补助		否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期间贷款贴息项目补贴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补助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代工代训补贴款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补助		否			82,500.00	与收益相关
疫情补贴	马来西亚政府、澳大利亚政府、香港政府	补助		否			895,253.13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1,000.00	317,890.05	51,0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69.00	156,028.47	169.00
罚款支出	945.00	43,060.99	945.00
其他	85,563.90	129,213.92	85,563.90
法院诉讼赔款支出	152,831.77	205,818.00	152,831.77
合计	290,509.67	852,011.43	290,509.67

其他说明：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08,600.66	71,315,307.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2,718,984.42	-33,203,226.21
合计	-278,510,383.76	38,112,080.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35,344,469.6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3,836,117.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0,579,091.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549,382.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67,499.7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96,370.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6,431,611.42
所得税费用	-278,510,383.76

其他说明

5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5。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10,448,412.98	9,493,269.66
利息收入	18,660,536.20	18,127,896.83
押金及保证金收款	29,800,012.15	41,122,917.57
往来款	149,673,605.72	22,517,456.64

合计	208,582,567.05	91,261,540.70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收到的往来款中，包含转让航城置地 4.5 亿元恒大商票收到的 1 亿元现金。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53,499,281.72	237,828,726.18
保证金及押金支出	28,004,295.50	22,925,424.96
法院冻结资金支出	122,321,880.65	205,818.00
其他	1,000.00	360,951.04
合计	303,826,457.87	261,320,920.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	15,000,000.00	
其他	32.04	
合计	15,000,032.0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2,021,380,406.53	1,343,217,754.81
出售权益工具收入	40,794,628.04	
收到股东及其他融资款	866,377,409.15	
收回定期存单资金	89,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017,552,443.72	1,373,217,754.8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	1,951,762,247.57	1,567,685,129.27
支付员工持股计划款项	9,544,500.00	
支付定期存单资金	130,000,000.00	89,000,000.00
支付租赁费用	12,105,132.70	
合计	2,103,411,880.27	1,656,685,129.2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656,834,085.86	102,499,915.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84,337,815.16	245,567,515.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36,063.22	6,483,727.5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220,059.60	
无形资产摊销	8,541,084.74	6,483,900.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8,667.53	1,336,19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027.43	-478,340.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169.00	156,028.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7,179,609.43	170,150,996.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8,802.88	-729,17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92,718,984.42	-33,203,226.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95,068.13	23,050,47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280,911,530.95	-289,727,266.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159,127,665.33	564,423,445.84

“—”号填列)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93,689.20	796,014,182.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7,493,996.99	322,954,240.2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22,954,240.23	250,964,731.9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460,243.24	71,989,508.2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7,493,996.99	322,954,240.23
其中: 库存现金	583,623.79	1,441,843.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6,910,373.20	321,512,396.9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93,996.99	322,954,240.23

其他说明: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60,246,832.09	经营性保证金担保, 定期存单质押, 法院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21,062,518.04	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232,042,793.58	长期借款抵押担保
投资性房地产	948,242.91	借款抵押担保
应收账款	853,195,408.15	质押及附追索权贴现票据, 已重分类至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17,824,240.40	附追索权保理

合计	2,385,320,035.17	--
----	------------------	----

其他说明：

其中，经营性保证金担保992,478,834.10元；银行定期存单质押130,000,000.00元；因诉讼法院冻结资金137,767,997.99元，其中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账户冻结资金134,113,600.16元，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的账户冻结资金3,256,145.85元，对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宝鹰宅配家居有限公司的账户冻结资金398,251.98元。

投资性房地产抵押及固定资产抵押担保均系中国建设银行罗湖支行综合授信协议下担保。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0,535,549.69
其中：美元	883,812.69	6.3757	5,634,924.54
欧元			
港币	3,753,406.67	0.8176	3,068,785.30
澳大利亚元	141,716.67	4.6220	655,014.45
新西兰纽币	1,133,760.25	4.3553	4,937,866.02
缅甸币	6,496,545,268.49	0.0036	23,295,851.37
越南盾	10,302,483,548.00	0.0003	2,884,740.64
印尼币	26,162,350.89	0.0004	11,687.13
马币	29,108.33	1.5266	44,438.15
澳门元	2,933.96	0.7642	2,242.09
应收账款	--	--	266,281,376.15
其中：美元	30,443,690.46	6.3757	194,099,837.29
欧元			
港币	85,455,838.39	0.8176	69,868,693.47
澳大利亚元	62,934.25	4.6220	290,882.10
马来币	10,139.30	1.5266	15,479.13
越南盾	669,664,519.59	0.0003	187,509.01
新西兰币	417,646.35	4.3553	1,818,975.15
其他应收款			72,191,206.30
其中：美元	199,052.36	6.3757	1,269,098.13
港币	47,169,163.98	0.8176	38,565,508.47

越南盾	30,926.49	0.0003	8.66
新西兰纽币	7,425,786.50	4.3553	32,341,527.94
澳大利亚元	3,259.00	4.6220	15,063.10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本位币依据	是否变更本位币
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主要经营业务为该币种	否
缅甸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缅甸仰光	美金	主要经营业务为该币种	否
越南宝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胡志明	越南盾	主要经营业务为该币种	否
澳洲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澳洲墨尔本	澳大利亚元	主要经营业务为该币种	否
印尼宝鹰投资有限公司	印度尼西亚	印尼盾	主要经营业务为该币种	否
中国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主要经营业务为该币种	否
柬埔寨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柬埔寨金边	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为该币种	否
宝鹰太平洋未来(马)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马六甲	马来西亚林吉特	主要经营业务为该币种	否
AR未来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马六甲	马来西亚林吉特	主要经营业务为该币种	否
马来西亚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马六甲	马来西亚林吉特	主要经营业务为该币种	否
澳门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澳门	港币	主要经营业务为该币种	否
新西兰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新西兰	新西兰纽币	主要经营业务为该币种	否
QBJC国际有限公司	柬埔寨金边	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为该币种	否
宝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主要经营业务为该币种	否

58、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适岗培训补贴	1,732,590.00	其他收益	1,732,590.00
2020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3,780,000.00	其他收益	3,780,000.00
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奖励计划获奖项目补助	3,0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失业稳岗补贴	68,099.90	其他收益	68,099.90
2021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生育津贴	324,202.06	其他收益	324,202.0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投资	100.00%		设立
宝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施工与设计	99.89%	0.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通海夷道文化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文化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宝鹰太平洋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文旅		70.00%	设立
深圳市天高技术	深圳	深圳	开发与销售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有限公司						业合并
深圳市宝鹰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市神工木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设立
美国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美国	美国	施工与设计		100.00%	设立
普宁市宝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普宁	普宁	供应链管理		100.00%	设立
惠州宝鹰宅配家居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生产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宝鹰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施工与设计		100.00%	设立
深圳市宝文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设计		100.00%	设立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设计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缅甸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缅甸	缅甸	施工与设计		100.00%	设立
越南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越南	越南	建筑工程相关服务		100.00%	设立
澳洲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澳洲	澳洲	房屋建设		100.00%	设立
中国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咨询		100.00%	设立
印尼宝鹰投资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贸易与投资		100.00%	设立
英国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英国	英国	建筑、贸易、投资		100.00%	设立
柬埔寨宝鹰有限公司	柬埔寨	柬埔寨	建筑、贸易		100.00%	设立
宝鹰太平洋未来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房地产、服务		51.00%	设立
深圳市夷道建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销售		100.00%	设立
马来西亚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建筑、投资		100.00%	设立

澳门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澳门	澳门	建筑装饰		100.00%	设立
新西兰宝鹰集团有限公司	新西兰	新西兰	建筑、贸易、投资		100.00%	设立
香港通海夷道文化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文化		100.00%	设立
QBJC 国际有限公司	柬埔寨	柬埔寨	建筑材料、贸易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R 未来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房地产、服务		70.00%	设立
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设计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40.00%	-3,999,386.91		31,643,706.57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75,104,096.07	9,220,024.84	84,324,120.91	5,214,854.49		5,214,854.49	87,516,929.52	7,799,590.71	95,316,520.23	5,228,729.70		5,228,729.70
-------------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14,590,583.13	-9,998,467.28	-10,989,800.54	-88,661.05	17,743,036.99	-19,415,880.37	-22,701,456.31	1,746,875.92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上海鸿洋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商务	21.32%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27,109.68	1,592,584.4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190,511.99	-125,805.54
--综合收益总额	-190,511.99	-125,805.54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20,077.99	1,314,674.3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94,596.33	45,835.69
--综合收益总额	-94,596.33	45,835.69

其他说明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持续监控公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707,052,502.91	1,707,052,502.91	1,707,052,502.91	—	—	—
应付票据	2,682,919,324.28	2,682,919,324.28	2,682,919,324.28	—	—	—
应付账款	1,703,256,277.14	1,703,256,277.14	1,703,256,277.14	—	—	—
合同负债	205,684,238.35	205,684,238.35	205,684,238.35	—	—	—
其他应付款	1,344,094,686.38	1,344,094,686.38	1,344,094,686.38			
金融负债小计	7,643,007,029.06	7,643,007,029.06	7,643,007,029.06			

3.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截止2021年12月31日，整体外汇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634,730.94	25,634,730.9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5,634,730.94	25,634,730.9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	航空产业园区建设	122,808.458 万元	22.00%	26.5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2020年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及一致行动股东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于2020年1月20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完成后，航空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5,085,32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00%），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56,418,9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57%），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珠海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和兴行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宝贤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深圳市宝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控制公司
太平洋未来技术应用（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深圳高文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少数股东之参股公司
珠海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航城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航空城沙石土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航空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航空城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航城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第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经济特区珠江磨刀门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航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市农业集团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施雷	董事长
古少明	原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吴玉琼	原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亲属
古少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原实际控制人、
实际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亲属	原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亲属

房秀绿	原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亲属
古启鑫	原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亲属
于泳波	董事/副总经理
齐雁兵	董事
苏华海	董事
马珂	董事
刘雪生	独立董事
黄亚英	独立董事
田新朝	独立董事
余少潜	监事会主席
黄黎黎	监事
吴柳青	职工代表监事
薛依东	副总经理
刘清松	副总经理
古朴	副总经理
张东辉	副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李双华	财务总监
李文基	前任董事长
蔡文	前任董事
陆先念	前任董事
黄黎黎	前任董事
黄如华	前任董事
高逢春	前任董事
彭玲	前任独立董事
蔡维彦	前任监事
温林树	前任副总经理
曾智	前任副总经理
王晖	前任副总经理
廖建中	前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金红英	前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委托管理	29,879,563.53	1,144,670,000.00	否	391,474.00
珠海机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安保服务	780,391.34		否	
珠海航城矿业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采购	59,699,744.68	1,500,000,000.00	否	44,251,282.92
珠海航空城沙石土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采购	65,349,285.25		否	
珠海航空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采购	14,979,813.74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服务	2,161,773.33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装饰设计	2,998,633.06	
珠海航空城物流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服务	103,730,598.19	18,515,304.84
珠海机场集团公司	建筑装饰服务	26,403,719.25	
珠海航城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服务	59,742.15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服务	206,472.12	
珠海航城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服务	1,332,797.21	
珠海市第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服务	12,345,882.5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珠海经济特区珠江磨刀门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	238,720.01	
珠海航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164,500.00	
珠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28,667.8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0年06月22日	2022年06月19日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2021年06月01日	2023年06月01日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1年01月20日	2021年12月23日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年01月20日	2022年01月11日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1年02月24日	2022年02月23日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2020年11月14日	2021年11月14日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1年04月16日	2022年03月24日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0年08月28日	2021年08月28日	是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1年06月09日	2022年06月01日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0年12月10日	2021年12月09日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1年08月10日	2024年08月09日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0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是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1年05月19日	2023年05月19日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年06月18日	2022年06月07日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2020年08月11日	2021年08月10日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01月19日	2022年01月18日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1年01月25日	2022年01月24日	否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1年06月04日	2022年12月04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1年06月18日	2031年06月18日	否
宝贤投资、古少明、吴玉琼、古少波	1,000,000,000.00	2020年06月22日	2022年06月19日	否
宝贤投资、古少明、吴玉琼、古少波	400,000,000.00	2020年06月22日	2022年06月19日	否
宝贤投资、古少明、古少波	450,000,000.00	2021年06月01日	2023年06月01日	否
古少明、古少波	150,000,000.00	2021年01月20日	2021年12月23日	否
古少明、吴玉琼、古少波	300,000,000.00	2021年01月20日	2022年01月11日	否
古少明、吴玉琼、古少波	400,000,000.00	2021年02月24日	2022年02月23日	否
古少明、吴玉琼、古少波	800,000,000.00	2020年11月14日	2021年11月14日	否
宝贤投资、古少明、吴玉琼、古少波	500,000,000.00	2021年04月16日	2022年03月24日	否
古少明、吴玉琼、古少波	220,000,000.00	2020年08月28日	2021年08月28日	是
古少明、吴玉琼、古少波	300,000,000.00	2021年06月09日	2022年06月01日	否

古少明、吴玉琼、古少波	400,000,000.00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09日	否
古少明、吴玉琼、古少波	500,000,000.00	2021年08月10日	2024年08月09日	否
古少明、古少波	60,000,000.00	2020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8日	是
古少明、吴玉琼	200,000,000.00	2021年05月19日	2023年05月19日	否
古少明、古少波、吴玉琼	100,000,000.00	2021年06月18日	2022年06月07日	否
古少明、吴玉琼	500,000,000.00	2020年08月11日	2021年08月10日	否
古少明	40,000,000.00	2021年01月19日	2022年01月18日	否
古少明	40,000,000.00	2021年01月25日	2022年01月24日	否
古少明	120,000,000.00	2021年06月04日	2022年12月04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21年06月17日	2022年06月16日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年11月09日	2022年11月08日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年11月09日	2022年11月08日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2021年11月23日	2022年11月22日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44,657.53			利息费用
拆出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	恒大逾期应收票据转让	450,000,340.58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836,540.71	6,954,8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宝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45,970.00	1,153,791.00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618,351.00	30,917.55		
合同资产					
	珠海航空城物流有限公司	2,890,857.26	70,247.83	39,025,048.18	1,030,261.27
	珠海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1,816.81	14,132.97		
	珠海市第二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241,363.78	127,365.14		
预付款项					
	珠海航城矿业有限公司	72,669,844.24			
	珠海航空城沙石土有限公司	6,314,778.46			
	珠海航空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9,174,796.23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5,929,999.79	

	珠海经济特区珠江磨刀门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	3,500.00	70,000.00	3,500.00
	珠海航空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珠海航城矿业有限公司	2,127,087.78	50,003,949.70
合同负债			
	珠海机场集团公司	48,612,210.25	
	珠海航展有限公司	423,143.70	
	珠海市农业集团公司	452,400.00	
其他应付款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83,444,657.53	
	珠海市航城置地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7,611,916.67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351,5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有两期：第一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授予期权 7145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6.13 元，合同期限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年可行权，各年的行权比例为 40%、30%、30%。第二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授予期权 130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5 元，合同期限为自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两年可行权，各年的行权比例为 50%、5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 630 万股股票，行权价格

	为 3.03 元/股，合同期限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两年可行权，每年的行权比例为 50%。
--	--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期权：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模型来计算期权的理论价值；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异。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536,75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260,416.67

其他说明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2,313,416.69	17,381,864.8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8,573,847.20	10,609,469.8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6,039,930.00	7,690,755.50
以后年度	21,723,750.00	32,547,699.20
合计	48,650,943.89	68,229,789.37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鸿洋电商实际控制人谢虹、

马自强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鸿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购回公司持有的鸿洋电商18.948%股权，并支付公司股权回购款人民币10,800万元以及自投资日起至全部履行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同日，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马自强履行与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购回公司持有的鸿洋电商2.368%股权并支付原告股权回购款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自投资日起至全部履行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本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关于投资10,800万元的诉讼事项：2019年8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内容主要为被告谢虹、马自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股份回购款108,000,000元及相对应的银行同期利息。谢虹、马自强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因上诉人未预交上诉费，也未申请缓交上诉费，此上诉无效。2019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为本案按上诉人谢虹、马自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公司将依照一审判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的《执行裁定书》。在本次执行中未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未与被执行人取得联系。法院在采取纳入失信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入境后终结本次执行。在执行程序终结的情形消失后，申请执行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关于投资3,000万元的诉讼事项：公司已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交相关诉讼资料，目前公司已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本案已于2020年10月26日正式一审开庭。一审判决马自强向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3,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依照一审判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本次执行中未查到可供执行的财产，也未与被执行人取得联系。法院在采取纳入失信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入境后终结本次执行。

(2) 2020年9月4日，宝鹰建设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22号楼隔墙及砌筑装修工程项目，起诉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请求康美中药城支付公司工程款人民币75227517.82元及拖欠工程款的利息暂计8981002.8元，请求康美中药城向公司支付其逾期返还质量保证金的利息暂计584959.87元；并请求康美药业公司对康美中药城拖欠的工程款、工程款和质量保证金利息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康美中药城、康美药业公司承担案件诉讼费等各项费用。本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2021年8月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内容主要为：因宝鹰建设与康美中药城并未对案涉工程办理结算，双方对工程造价存在争议，因此康美中药城就案涉工程造价向法院申请鉴定，法院依法予以准许；法院认为宝鹰建设与康美中药城之间工程款及利息的争议、宝鹰建设对涉案工程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以及本案诉讼费负担事宜，需待完成涉案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后再行判决；目前本案法院正在启动鉴定程序。而关于康美药业公司是否对康美中药城拖欠宝鹰建设的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法院采纳康美药业公司提交的证据，认定康美药业公司与宝鹰建设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及康美中药城法人主体的独立性，康美药业公司不应当向宝鹰建设承担连带付款责任，因此予以先行判决：驳回宝鹰建设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 未结清的保函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非关联方单位提供保证情况如下：

保函种类	币种	金额	开户行
履约保函	人民币	118,049,799.70	建行深圳罗湖支行
投标保函	人民币	4,960,000.00	建行深圳罗湖支行
预付款保函	人民币	65,501,179.51	建行深圳罗湖支行
合计		188,510,979.21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1)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0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8号）。

2022年1月1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20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认购资金706,805,158.88元扣除相关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1月2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74,951,772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2) 恒大集团债权处置进展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鹰建设拟与珠海建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建控”）、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建赢”）共同签署《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建赢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宝鹰建设以其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按119,310.00万元作为出资资产对珠海建赢进行增资，上述债权的账面价值为238,619.85万元，评估价值为119,309.9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鹰建设将持有珠海建赢44.30%的股权，珠海建控持有珠海建赢的股权由100%变为55.70%。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应收账款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030号），针对宝鹰建设所申报的应收账款市场价值，中企华采用市场法以202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38,619.85万元，评

估价值为119,309.93万元。

综合上述报告结论，宝鹰建设与珠海建控、珠海建赢通过协商后确定，宝鹰建设以其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及应收账款按119,310.00万元作为出资资产对珠海建赢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债权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583,259.48	100.00%	30,917.55	0.05%	68,552,341.93	68,459,264.83	100.00%			68,459,264.83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7,964,908.48	99.10%			67,964,908.48	68,459,264.83	100.00%			68,459,264.83
其中：账龄组合	618,351.00	0.90%	30,917.55	5.00%	587,433.45					
合计	68,583,259.48	100.00%	30,917.55	0.05%	68,552,341.93	68,459,264.83	100.00%			68,459,264.8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0,917.5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8,351.00	30,917.55	5.00%
合计	618,351.00	30,917.5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67,964,908.48		
合计	67,964,908.4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72,334.56
1 至 2 年	855,385.89
2 至 3 年	21,256,011.17
3 年以上	45,499,527.86
3 至 4 年	45,499,527.86
合计	68,583,259.4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0,917.55				30,917.55
合计		30,917.55				30,917.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68,583,259.48	100.00%	30,917.55
合计	68,583,259.48	100.00%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59,340,000.00	59,340,000.00
其他应收款	529,229,053.54	40,136,544.07
合计	588,569,053.54	99,476,544.07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340,000.00	59,340,000.00
合计	59,340,000.00	59,340,000.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524,648,001.62	29,770,583.48
保证金及押金	181,688.28	181,688.28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4,500,000.00
其他往来款	1,042,323.98	6,202,756.05
合计	530,872,013.88	40,655,027.8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298.37	505,185.37		518,483.74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8,817.83	1,085,658.77		1,124,476.6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116.20	1,590,844.14		1,642,960.3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5,919,742.12
1 至 2 年	29,770,583.48
2 至 3 年	5,000,000.00
3 年以上	181,688.28
3 至 4 年	181,688.28

合计	530,872,013.88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外部往来及押金保证金款项	518,483.74	1,124,476.60				1,642,960.34
合计	518,483.74	1,124,476.60				1,642,960.3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494,877,003.54	1 年以内	93.22%	
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24,519,861.26	2 至 3 年	4.62%	
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5,208,117.42	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0.98%	
殷俊林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2 至 3 年	0.94%	1,500,0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款	500,000.00	1 年以内	0.09%	25,000.00
合计	--	530,104,982.22	--	99.85%	1,525,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24,829,935.69		3,824,829,935.69	3,822,391,731.23		3,822,391,731.23
对联营、合营企	133,936,538.95	132,409,429.27	1,527,109.68	134,719,782.61	133,127,198.15	1,592,584.46

业投资						
合计	3,958,766,474.64	132,409,429.27	3,826,357,045.37	3,957,111,513.84	133,127,198.15	3,823,984,315.6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15,530,151.23				2,438,204.46	3,817,968,355.69	
宝鹰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1,580.00					861,580.00	
深圳市宝鹰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通海夷道文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822,391,731.23				2,438,204.46	3,824,829,935.6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深圳市建工宝鹰大厦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592,584.46			-65,474.78							1,527,109.68	
小计	1,592,584.46			-65,474.78							1,527,109.68	
二、联营企业												
上海鸿洋电子商务												130,011,531.01

股份有限 公司											
远尚互联 网金融服务(深圳) 股份有限 公司			717,768.8 8								
上海和兴 行供应链 管理有限 公司											2,397,898 .26
小计			717,768.8 8								132,409,4 29.27
合计	1,592,584 .46		717,768.8 8	-65,474.7 8						1,527,109 .68	132,409,4 29.27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7,622,697.10		4,428,150.87	971,353.37
合计	7,622,697.10		4,428,150.87	971,353.3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产品销售				
租赁收入				4,763,686.68
咨询业务				2,859,010.4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7,622,697.10
国外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2,859,010.42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4,763,686.6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34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474.78	-125,805.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23,745.6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04	
合计	258,302.86	59,214,194.46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02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48,412.9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0,500.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66,566.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59,366.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655.08	
合计	32,247,485.3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33%	-1.24	-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29%	-1.26	-1.2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雷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